

本報投稿規則

- (一) 本報爲革新文化灌輸教育思潮起見舉凡關於教育學術之論文國內外各學校辦理近況以及其他關於教育改進之計畫實施之方法如承賜稿無任歡迎
- (二) 來稿不論文言語體統須繕寫清楚其語體文字更須加新式標點
- (三) 來稿登錄與否概不退還如須退還必先聲名
- (四) 來稿如係譯述請注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以便查考
- (五) 稿件登錄後酌給酬金一千字以上者酬洋由二元至五元五千字以上者由五元至十元但原稿曾在他處登載者恕不給酬如不願受酬者請於來稿聲明得酌贈本報
- (六) 投稿者必須注明作者姓名住址
- (七) 來稿請寄察哈爾教育廳

期 五 第

察哈爾省教育公報第一一年第五期目錄

命 令 門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省政府主席就職仰即知照文

察哈爾臨時區政府指令所呈籌辦蒙旗師範講演所簡章預算書後轉呈核示飭遵文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抄發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文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總理誕辰紀念日遵照規定慶祝法舉行文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爲衛生部成立仰知照文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於總理誕辰日竭力宣傳文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轉奉內政部令將唐山縣改爲堯山縣文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准南京譚延闓等電文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抄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文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靈柩奉安紫金山文

命 令

二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文
●廳令
委任令 四則

公 牘 門

● 呈 文

呈主席轉請准將興和縣禁煙附收罰款撥歸教育局以維教育請示遵文

呈主席轉呈實業學校添購桌凳設置電燈臨時費預算書請款憑單連同估單請飭遵文

呈^級遠^察主席為遵令會擬蒙文學校組織草案請鑒核轉呈飭遵文

呈主席轉請令催師範附設蒙官子弟學校及高小校經費俾資歸墊文

呈主席轉呈萬全縣各學校挪借公益捐情形請鑒核文

呈主席為馮氏圖書館大風鋼琴可否交張副官保存請示遵文

呈主席為選送大同騎兵教練所學籍單請鑒核轉送文

呈主席為因公赴平請給假一星期請備案文

呈主席為轉請飭發各學校五月份經費文

呈主席為公舉回廳照常視事請鑒核俯准銷假備案文

呈主席為馮氏鋼琴擬請准交駐口張副官領回轉交祈俯准備案文

●咨文

咨綏遠教育廳為咨還綏遠區政府呈文及蒙文學校組織草案即希查照文

咨財政廳請撥給師範學校添購洋爐費以憑轉發文

咨財政廳請撥給通俗教育館開辦費出具即飭請迅撥發文

咨正藍旗總管為停止學生食料請設法維持文

●公函

山東教育廳函謝寄贈義務教育計畫文

函各縣總管為探訪風俗考查文獻請查照前送表式從速填送交

函北平朝陽大學為預科學生張成業呈懇代為函證請撥發補助費俟有空額再行遞補

文

函各縣教育局奉區政府函送晉北兵災捐啟請為勸募送廳彙轉用惠災黎文

函復區黨指委會以沽源縣各學校經費困難已令該縣長設法維持文

函區黨宣傳部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講演所舉行希屆時早臨文

函各街縣長為開會討論平民學校文
平民學校董事視察員

函福建省教育廳為贈送教育公報即希查收文

函北洋大學學生邢毓英為陳明苦狀請發給救濟費核與原案不合碍難照准文

函各機關工廠徵集通俗教育館陳列品請惠賜文

函留英學生郭敬天為懇請發給十六年度津貼業被前任楊廳長帶去無從墊匯文

函各街長籌備平校成班之後應即呈報以憑核奪文

函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派定督學員崔建勛等前往襄助請查照文

函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張家口辦公處前准函取大風鋼琴奉省府令俟有正式公文到
府再行核示希查照文

函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編輯委會函復本省公私立農林機關住址請查照文

函北平大學醫學院准函懇轉函證明學生梁富科籍貫遞補津貼應俟該縣查明再行核
辦文

函湖南教育廳准函徵集通志希逕寄文

函第三區草廠巷街長所稱籌辦平校情形殊堪欽佩應俟學生足額再行派員教授文

函第三區道路街街長辦公處所稱修理教室請派員查視仍希竭力進行文

●指令

指令豐鎮縣縣長爲轉送第一女子小學高四級學生胡淑貞等畢業試卷及各項表冊准

備案文

指令實業學校據呈請援例設置電燈仰按原估數目造具臨時費預算書呈廳核轉文

指令萬全縣縣長爲轉呈洗馬林高級小學校添設高級第六班新生履歷清冊准予備案

文

指令正紅旗初級小學校爲呈送本年十月分習字成績月報表准予備案文

指令興和縣教育局轉請准將興和縣禁烟附收罰款撥歸教育局以維教育請示遵文

指令康保縣教育局據呈請頒發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已另令飭發仰遵照文

指令涼城縣縣長據呈初中校長辭職推郭倩現爲初高校長接收初中事務准予備案仰

速設法將中學開辦文

指令實業學校爲增設班次造送購置棹凳並設置電燈臨時費預算書請欸憑單連同估單請核轉照發文

指令涼城縣縣長據呈視學王經藩辭職請以郭巍提升惟履歷漏呈仰即補送核辦文

指令正藍旗初級小學校爲呈報十月分月報及習字成績准予備案文

指令師範學校爲請轉呈令備積欠蒙官子弟學校暨高小學校經費已據情轉呈文

指令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爲呈復遵令研究書籍情形仰仍切實研究文

指令講演所所長田榮荆爲呈報擬定附收平校招生及課程辦法仰即迅速進行文

指令第六初級小學校爲覓妥校舍擬請遷移仰即暫時遷就文

指令平民學校視察員喬榮爲稱擬在堡內籌設平校一處仰速進行文

指令集寧縣教育局爲呈報研究黨義情形仰仍切實進行文

指令萬全縣教育局爲呈復查明各校備用禁烟附收公益捐情形候轉呈文

指令興和縣教育會會長
教育局局長爲會銜呈請教育經費獨立以維現狀而圖進展請飭縣已令該

縣文

指令涼城縣縣長據補送縣視學郭魏履歷准予委任飭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查文

指令萬全縣縣長據呈籌擬推行幼稚教育計畫仰切實進行文

指令實業學校校長米增兆等陳催本年五月分各校經費已轉呈矣文

指令多倫縣縣長爲呈報高初小校高級科學生齊小珊等修業期滿應准舉行畢業試驗

仰轉飭遵照文

指令師範學校據呈學生周世偉請更正籍貫繕具一覽表仰候彙案轉呈文

●訓令

訓令中等五校奉令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

仰遵照文

訓令實業學校爲調查公私立農林場及農林場及農業圖書館公閱所等住址仰速具報

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奉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仰一體遵照文

訓令實業學校校長等奉令據呈追加經費預算書候省政府成立後再行核辦仰知照文

訓令職業學校准建設廳函以奉令征集該校實習優良出品仰依限逕送並具報文

訓令實業學校米增兆等據呈請補發五月份經費奉令候轉呈核示飭遵文

訓令各縣_{直轄}教育局奉令頒發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抄仰遵辦文

訓令各縣_{直轄}教育局奉令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抄仰知照文

訓令各中等學校呈報黨義教師名單仰呈報查核文

訓令本埠各小學校教職員不得擅離職守仰遵照文

訓令_{實業}學校准建設廳咨奉部令據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征集國貨出品仰遵照辦理
文

訓令沽源縣縣長准區黨指委會函以該縣因經費困難各校多未開學仰速設法籌備具
報文

訓令鑲藍旗初小校管理員准該旗參領函以該員應收學租私吞肥己廢弛學務仰即呈
復核奪文

訓令康保縣縣長爲據省視學王維新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仰遵照指示各節設法改善文
訓令八旗第一高小校爲據省視學視查該校教育情形仰即遵照文

訓令鑲黃旗初級小學校爲據省視學視查該校教育情形仰即遵照文

訓令本口各學校爲令各校推廣社會教育文

訓令豐鎮縣縣長據學董孔昭宣呈控第一小學校長郝起雲破壞學校仰查明呈復核奪
文

訓令師範學校爲呈請添購煤爐已咨請財廳撥給矣文

訓令興和縣縣長據教育會長等會銜呈請教育經費獨立仰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文

訓令 各縣教育局
本口各學校 爲抄發各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文

訓令興和縣教育局長常廷弼奉區政府令准挪用禁烟附收款爲教育費仰知照文

訓令興和縣縣長案照涼城縣挪用禁烟附收款辦法成案籌款維持教育文

訓令張北縣縣長爲據視學報告該縣教育情形仰遵照指示各節設法改良并隨時具報
文

訓令各縣爲令各縣籌設平民學校暨通俗教育館文

訓令第十二初級小學校爲據視學報告仰遵照竭力進行文

訓令第十三初級小學校爲據視學報告仰遵照改善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抄發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仰知照文

訓令源城縣縣長函准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預學生梁富科請遞補津貼仰該縣查明呈

復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講演所令發宣傳部函送裁兵建國宣傳小冊仰即閱讀以廣宣傳文

訓令師範學校奉令據公安局長呈復積欠高小經費無案可稽已無活動餘地仰知照文

佈告

案據張家口文廟董事段連儒等擬將文廟齋房改組公立黨化圖書館由廳佈告保護文

批示

批張家口文廟董事段連儒等呈爲擬將文廟齋房改組圖書館准由廳出示保護文

批前女師附小教員時玉蘭呈請發給欠薪可逕向現任校長請領仰知照文

公 牘

十

批豐鎮縣學董孔昭富據稱郝起雲破壞學校情形仰查明核奪文

批八旗聽差員故圖凌阿呈請發給盤費照發仰來廳具領文

批戲曲協進社發起人賈步墀等據組織戲曲協進社擬具簡章請備案文

法 規 門

國貨陳列館籌備處簽發證書運單辦法

察綏蒙文學校組織法草案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共產黨人自首法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察哈爾平民學校簡章

推廣社會教育條例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察哈爾省分會簡章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法 規

法
規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公文程式條例

表 冊 門

國展籌委會出品目錄書出品願書一表
選送大同騎兵教練所學生姓名表

表 冊

專 載

專 載 門

一九二七年美國教育的變遷

冠兆

總理誕辰紀念日宣傳大綱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察哈爾分會開成立會紀錄

集寧縣沿革誌

陶林縣沿革誌

論黨化教育

論 著 門

本省清眞小學校董事玉翰卿

論 著

論

著

命 令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 第四七七號

爲行知事案奉

總司令儉電開任命楊愛源代理察哈爾省政府主席等因奉此本主席遵於十一月一日將察哈爾省政府組織成立即日宣誓就職在省政府印信未頒布以前暫借用舊都統印信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行仰該廳即便知照特此行知

主席楊愛源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察哈爾臨時區政府指令秘字 第七九九號

一件呈復籌辦蒙旗師範講習所并送簡章預算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轉呈核示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十一月四日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八三號

命 令

命 令

二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文官處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十一月十二日
計抄發文官處條例一份 見法規門

主席楊愛源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八四號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日茲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規定慶祝法如下一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代表舉行慶祝式二各機關團體一律懸旗誌慶等語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令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主席楊愛源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八零號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號公函內開敬啟者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疫洵屬要圖著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劃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十一月十二日

代理主席楊愛源

命 令

四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 秘字第五零九號

爲行發事案准市黨務指委會宣傳部函開查十一月十二日爲中華民國創造者世界革命導師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誕辰之紀念日本黨之所以創立我國民衆和世界被壓迫民族得到謀解放之真正救星中華民國之所以實現均發端於此日吾人紀念總理誕辰實含有絕大之意義在此紀念日自應將總理高尚純潔之人格博大創造之事業革命最高之理論精確妥適之方畧作深刻之宣傳感召民衆以促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完成革命之全功茲印就宣傳大綱及各種標語隨函奉上請即檢收於總理誕辰努力宣傳以收奇效實綱黨誼計附宣傳大綱十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行發仰該廳查照辦理特此行知 十一月十三日

附發宣傳大綱一份見專載門

代理主席楊愛源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九二號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會字第五一號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函開案查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以奉常務委員發下河北省政府呈請將唐山縣改爲堯山縣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復函囑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核議擬即准如所請辦理函復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內開河北省政府請改唐山縣爲堯山縣一案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河北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會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十一月十五日

代理主席楊愛源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 秘字第五一五號

爲行知事案准南京譚延闓等佳電開海宇又安輿情望治確定五權制度以爲憲政階梯同人膺茲重任夙夜兢兢遠承嘉許之殷彌凜仔肩之重此後實施訓政是在共同努力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特此行知 十一月十五日

代理主席楊愛源

命 令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 秘字第五二四號

爲行知事案奉

總司令部文字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三四九三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五號內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條文令仰該總司令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組織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條文令仰該都統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組織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文行仰該廳即便知照特此行知 十一月十八日

附發組織法一份 見法規門

代理主席楊愛源

察哈爾省政府行知 第五五九號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

陵墓之期除先期分行妥慎籌備一切并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
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
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特此行知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楊愛源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府以前頒發印信均係木質小章則概係牙質現在印
鑄局成立各機關印信亟應改鑄頒發除本府及五院規定用銀質外其餘悉用銅質小章
則特任仍用牙質簡任以下一律改用銅質關於頒發等手續經定釐定辦法合行檢發一

令

七

命 令

八

紙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本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本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 見法規門

主席楊愛源

十一月廿六日

委 任 令

委任令第四二號

令喬桓卿

茲委喬桓卿爲工商平民學校名譽視察委員此令十一月十日

聘函

茲聘

執事爲本埠工商平民學校董事此致

賈麟閣先生 十一月十日

委任令第四三號

令馮永壽

茲委任馮永壽爲本廳事務員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委任令第四四號

令郭 巍

茲委任郭巍爲涼城縣視學員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委 任

期

五

第

委

任

二

公 牘

呈 文

呈主席轉請准將興和縣禁煙附收罰款撥歸教育局以維教育請示遵文

呈爲轉請准將興和縣禁煙附收罰款撥歸教育局充作補助費以維教育恭請

鑒核訓示飭遵事案據興和縣教育局局長常廷弼呈稱竊維興和教育經費支絀萬分辦理困難已達極點前以各學校經費無着不能開學曾經商呈本縣樊縣長籌措多款俾資接濟其所籌款項一爲屠宰稅附加二成捐二爲六善公益捐三爲禁煙附收罰款一二兩項捐款均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皆被批駁惟禁煙附收罰款一項樊縣長直接允許撥充教育補助費今則縣政府復奉令提解又屬無效致陷於教育停頓地位辦學人員枵腹充公將及一年饑寒交迫勢難久支若不籌借補助勢必從此告廢局長職責攸關未便坐視查禁煙附收罰款一項在興和爲數無多又未徵起若全數撥歸教育局充作補助費尙可逐漸徵收隨時接濟各學校庶可勉力維持不至遽行廢弛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

呈 文

呈 文

呈批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困難各節尙係實情擬請援照涼城縣禁烟公益捐暫行墊撥教育經費成案准將該縣禁烟附收罰款撥歸教育以資維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十一月八日

呈主席轉呈實業學校添購桌凳設置電燈臨時費預算書請款憑單連同估單請飭遵文

呈爲轉呈實業學校增設補習班添購桌凳暨設置電燈各項臨時費預算書請款憑單連同估單恭請

鑑核訓示飭遵事案據實業學校校長米增兆呈稱竊職校於今年暑假後增設補習科一班定額三十名此次所招新生率皆幼童原有教室桌凳均係舊式用之既不適宜且有碍兒童衛生擬添購連桌凳三十付已與聚成新木廠核實估計每付工料洋四元五角共計洋一百三十五元又講室自修室教職員學生各住室晚間向燃煤油燈不但消耗浩大而

油氣噴人時虞危險茲擬按照本口中師各校成例設置電燈以杜危險而重衛生現與電燈公司擲節估計共需設置工料費洋五百五十一元零三分兩項共計需洋六百八十六元零三分伏查職校經費有限若自行添置實屬力有未逮惟有仰懇轉請照數給發理合分別造具臨時費預算書請款憑單檢同木廠公司兩處估單備文呈請鑑核俯准施行計呈送預算書六本請款憑單二紙估單二紙等情據此查該校添購桌凳設置電燈係為便利學生圖保安全起見是否可行除指令並將預算書各留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鑑核訓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主 席 楊 十 一 月 八 日

計呈送 預算書四本 請款憑單二紙 估單二紙

呈 察 哈 爾 遠 主 席 為 遵 令 會 擬 蒙 文 學 校 組 織 草 案 請 鑑 核 轉 呈 飭 遵 文

呈 為 會 銜 呈 復 事 竊 費 項 前 奉

鈞 察 哈 爾 區 政 府 秘 字 第 九 一 號 訓 令 內 開 為 訓 令 事 案 奉

太 原 分 會 主 席 會 字 第 二 十 一 號 訓 令 內 開 為 訓 令 事 查 蒙 民 智 識 亟 應 設 法 啓 發 俾 可 日

呈 文

三

趨進化當經本分會第七次常會決議設立蒙文學校由察綏兩區合辦其校址務選適中地點分行察綏教育廳會擬組織法呈候核奪等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政府轉行教育廳會擬呈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尅日會擬具復勿延為要此令等因志厚復奉

綏遠臨時區政府 鈞 令同前因遵即將察綏蒙文學校組織法往返咨商以期妥善茲由志厚擬

具組織大綱並暫行簡章復經貴理詳加考核所擬辦法似屬相宜除會銜分呈

察哈爾 遠區政府外理合繕具組織法草案一份會銜呈復

鑒核轉呈示遵再此呈係由貴理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主席 楊 十一月八日

附呈蒙文學校組織法草案一份 見法規門

綏遠 察哈爾 教育廳廳長 郭志厚 郭貴道

呈主席轉請令催師範附設蒙官子弟學校及高小校經費俾資歸墊文

呈為轉呈事案據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郭際枚呈稱為呈請轉呈令催積久附設蒙官子弟

學校暨高級小學校經費俾資歸墊而利進行事竊查職於民國八年奉令添設蒙官子弟班一級藉以增進蒙民智識而利教育所有此項添級經費即以台站管理處按月呈解都統署之學校洋一百零三元七角五分撥充蒙官子弟班經費不足之數并立區由八旗國民學校經費節餘項下每月補助洋四十八元該班於民國八年八月開辦該項經費歷經請領並將開支數目按月呈報核銷有案嗣以台站管理處呈解之款發至民國十年五月遽行停止曾經鄭前校長屢次呈請停辦旋奉令着仍竭力維持惟以此項經費積欠過鉅除欠商家之款無法償還爲維護職校信用計由別項經常費結存項下墊還外並將學生保證金等項均已墊付淨盡當復於無可如何之中查知台站管理處每月由本區財政廳仍領款二百餘元又由鄭前校長呈請轉奉

都統准予由財政廳於台站管理處應領經費項下扣發並奉准自十二年四月份起按月扣洋一百零三元七角五分作爲歸墊蒙官子弟班經費第經財政廳扣發以來以時常延緩故截至十四年六月亦經發至十三年三月份鄭前校長以將別項經常費節存之款暨學生保證金等項均已挪墊一空影響全校進行迫不獲已緩於十四年五月間擬具清理

第

五

期

積欠辦法陳明艱苦情形呈請轉呈准予扣撥歸墊雖由鈞廳十四年七月間轉令准自十四年度開始當年七月份起除由財政廳撥付每月經費一百零三元七角五分外再加扣撥歸還洋五十元作為台站管理處歸還職校積欠藉紛擾乃財政廳又僅扣撥當年七月份五十元即行停止計台站管理處積欠蒙官子弟班十年三四兩月欠五角又五至十二八個月十一年一至九十一至十二十一月十二月一年一至三三個月計共二十個月經費洋二千二百八十三元財政廳積欠十四年一至六六個月經費洋六百二十二元五以上兩宗共積欠蒙官子弟班經費洋二千九百零五元五角又警察廳積欠附屬高級小學校十一年三至六四個月經費洋一百六十元亦經鄭前校長呈請轉催未發查職校各項經常費歷年節餘款項除存西北票洋一千餘元現在市面暫雖使用外截至去年九月份底止各項經常費計算書節餘之款亦只紙面虛文早經挪墊蒙官子弟暨附屬高級小學校積欠各月份經費此職校艱窘所以日甚一日也竊念校長自受事以來又值市面百物昂貴圖進雖屬有心措施終無以應付進退維谷備極艱苦且冬令已屆所需煤炭費用急需墊付大宗款額方克有濟即前後挪墊學生保證金及商家各款亦應分別歸墊早事清理

應於職校進行前程方不至發生滯碍且以三千餘元之鉅額累及職校實屬無力擔負若由各積欠機關分別照數補解既覺不費周章究亦有補實際復查台站管理處現確在財政廳每月領款二百餘元該處所欠職校前附設蒙官子弟班經費仍請由財政廳依照前案每月扣撥以扣足二千二百八十三元爲止至財政警察兩廳積欠蒙官子弟班暨附屬高級小學校經費爲數既屬無幾亦應俯賜矜憐酌予籌撥歸墊用惠學子而維教育似此辦理實一舉而數得校長爲謀校務進展藉解倒懸計用敢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分別令催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

鑒核分別令催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十一月九日

呈主席轉呈萬全縣各學校挪借公益捐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呈復萬全縣各學校挪借禁烟附收公益捐情形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四五四號行知以萬全縣各學校挪借禁煙附收公益捐一案令廳切實查明

呈 文

呈 文

具復附抄件等因奉此遵即照錄原件分令萬全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詳查具復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萬全縣教育局局長劉慶德呈稱查本年前季各校經費因竭臻於極點當此羅掘俱窮籌欸乏術之秋若非有此項公益措抵借開支大有停頓之虞所有撥歸各學校詳細數目計教育機關十一處共開支洋五千四百九十五元三角二分八釐又撥歸職業學校開支洋八百四十元均與令發摺列各數相符除實業農會苗圃未便調查外所有遵令查明各校借款理合呈復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校經費困難挪用煙欸借維教育尙屬實情除俟萬全縣縣長呈復到廳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復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十一月十九日

呈主席爲馮氏圖書館大風鋼琴可否交張副官保存請示遵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馮氏圖書館有大風鋼琴一座原係奉令撥歸區立圖書館前據實業學校校長米增兆呈請發交該校保存經廳長提交委員會議旋奉

鈞府行知業經議決俟第二集團軍在張存留各項產物確定後再定辦法未確定前仍照

舊保存等因奉此當經轉令該校遵照在案茲准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張家口辦公處副官張保全函稱前存大鋼琴一座頃奉

馮總司令諭令移回處內保存茲特遣价走領敬祈檢交等因查此項鋼琴既經委員會議決暫維舊案可否交由該副官保存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 十一月十九日

呈主席爲選送大同騎兵教練所學生繕單請鑒核轉送文

呈爲遵令選送大同騎兵教練所學生繕具名單恭請

鑒核轉送事案奉

前都統署參字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總司令閻電開茲爲開通風氣熟習各地地勢人情並灌輸人民以軍事學術起見特於大同騎兵教練所軍士隊中收錄高小肄業或有同等學識者計察綏兩區各選送五十名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分令中等各校暨各縣縣長遵照選送並於本口衝要街市張

呈

之

十

貼布告俾衆週知惟此項招生待遇條例未奉頒發以致應選之人甚屬寥寥現在期限已滿而各縣迄未選送謹將在職廳報名吳澍仁等共十八名理合繕具名單備文呈請鑒核轉送指令祇遵謹呈

主席楊 十一月二十日

計呈送 名單一紙 見表冊門

呈主席爲因公赴平請給假一星期請備案文

呈爲因公赴平懇請給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廳辦理通俗教育館將次成立應需物品亟待購辦以資陳列擬由廳長親往北平繁榮市區廣事搜羅妥爲採辦預計往返需時七日請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准予給假一星期以便前往所有職廳例行文件派第一科科長王鑾代折代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 十一月廿二日

呈主席爲轉請飭發各學校五月份經費文

呈爲據情轉請事案據省立中等五校校長米增兆等會銜呈稱爲陳催本年五月份各校經費仰祈鈞鑒轉呈迅予飭發以資歸墊事竊查本年五月份本埠中級各校經費久未發放進行殊感困難此中情節業經校長等迭次呈請提前撥放各在案惟是各校月領經費本屬無幾即按月悉數領訖亦僅足敷開支額定預算之數本年五月十八日奉軍潰退校長等以學生學業重要且爲維護教育計一再會商勉力權由各校自行籌墊用維校務聊盡職守委以彼時正值市面澀滯除取不易除由慣熟之商家息借一小部分款貲外下餘之學生繕費教職員薪俸暨急不可緩之夫役工食等項均係由各校學生保證金存款項下挪墊挹注轉瞬年關將屆商家亟待結賬收市校長等以信用攸關亦屬無法推諉且學生保證金一項係臨時存款性質尤非學校存款可比值此地方凋敝之餘籌措維艱各校學生屢次向校請求提前退還移作宿繕之費校長等察係實情籌還既罹掘而一空支吾又無法以善後再各校以五月份經費欠發未能歸墊之故以致月終報銷亦難如期造報若再事拖延積壓不惟於各校進行殊多滯碍抑更恐積壓愈久益滋紛擾也所有陳催本

呈 文

第

五

期

年五月份經費請轉呈迅予飭發以資歸墊緣由理合會銜具文瀆呈恭請鑒核轉呈迅予飭發施行等情據此查五月份經費前據該校長等備具關鈐領呈請轉呈當經職廳加具各小學校應領經費印領備文轉呈奉

令候據情轉請核示再行飭遵等因業經轉令該校長等知照各在案據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飭遵施行謹呈

主席楊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主席爲公畢回廳照常視事請鑒核俯准銷假備案文

呈爲赴平公回呈報銷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廳長於本月二十二日請假一星期親往北平購辦通俗教育館陳列物品業經呈請

俯准給假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七日公畢回廳照常視事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銷假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主席爲馮氏鋼琴擬請准交駐口張副官領回轉交祈俯准備案文

呈爲第二集團軍駐張辦公處迭次催索馮氏大鋼琴一座可否准予領回轉交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馮氏圖書館大鋼琴一座前經第二集團總司令部張家口辦公處副官張保全函請移回保存當經據情呈請核示旋奉

均府秘字第九〇二號指令內開俟馮總司令有正式公文到府再行核辦俾免錯誤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達知照去後茲據該副官來廳而稱頃接第二集團軍軍械兵工廠製造藥副監督張吉士來函內稱逕啟者昨據馮夫人面稱前在張垣曾寄存貴校鋼琴一架今因辦理軍官佐子弟學校需此應用囑爲討要茲特派張副官保全前往貴校領取希即查照交付以便轉交等語查張吉士前充第二集團代表來張交涉該集團公廩事宜此次來函稱係馮夫人面稱云云當係實情可否取具該辦公處取據後即行交付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十一月三十日

呈 文

咨

咨綏遠教育廳爲咨還綏遠區政府呈文及蒙文學學校組織草案即希查照文第三七號爲咨復事頃准

貴廳大咨內開查此案係雙方奉令自應分別會呈以符原案除就稿簽行加添分呈字樣另繕呈文及組織草案各二份加蓋印章並留會稿一份備查外相應將原呈文咨回即請查照會印分別存發並希將綏遠區政府呈文咨還以便呈送爲荷附咨會稿一份原呈文一份呈文及草案各二份等因准此當即將呈綏遠區政府呈文加蓋印章除呈察區政府呈文及組織草案留備呈送外相應咨還

綏遠區政府呈文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綏遠教育廳廳長郝

附咨呈文一份

咨財政廳請撥給師範學校添購洋爐費以憑轉發文第三八號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師範學校校長郭際枚呈請添購洋爐估計共需洋一百五十二元八角造具預算書連同估單請轉呈飭發等情當經檢同原件轉請

省政府在案茲奉行知內開前據該廳呈送師範學校添購洋爐烟筒等項支付預算書請追加前來當經據情轉

呈核示在案茲奉

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財字第二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書均悉查將所列估計各數大致尙是准予照撥除留書存查併令財政廳核發外仰即轉飭前往支領仍俟各件購齊後速將支出計算書及收據粘件冊呈送備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該廳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特此行知等因奉此除令該校遵照外相應出具印領備文咨請
查照撥給以便轉發至綏公誼此咨

財政廳十一月二十日

計咨送 印領一紙

咨財政廳請撥給通俗教育館開辦費出具印領請迅撥文第四〇號

呈 文

十五

爲咨請事案查敝廳呈請創辦通俗教育館一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五四號行知內開前據該廳呈請開辦通俗教育館等情當經政務會議議決呈請

總座籌撥開辦費六百元在案茲奉

總座銑秘代電開魚代電悉所請通俗教育館開辦費六百元既經該省政務會議議決認爲可行應准由財政廳照撥希即查照等因奉此除行知財政廳遵照籌撥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具領等因奉此相應出具印領備文咨請

查照迅予撥給實紉公誼此咨
財政廳十一月二十三日

計咨送 印領一紙

咨正藍旗總管爲停止學生食料請設法維持文第三九號

爲咨請事案據正藍旗初級小學校校長成崇仁呈稱竊查旗羣學校放假定期原係陰歷十一月一日職校近因學生食料無幾職曾再三警告管理員吳智全轉請總管趕速續辦

學生食料以免臨渴掘井該管理員置若罔聞迄至十月一日學生食料僅足一日之用復催管理員立向總管請示辦法並以本學年有畢業學生為請懇求展限該管理員回復云總管以採辦食料維艱不管什麼畢業不畢業今既乏食只可立即放假至於視學來查一切處分均由總管負責據此情形是故意不予供給有碍校務進行莫此為甚職曾再三爭執其奈無米難炊學生終日枵腹何所有總管停止供給學生食料迫令提前放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請示辦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小學教育最關重要亟宜設法維持用策進行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總管對於學生食料勉為其難繼續供給即希查照辦實綏公誼此咨

正藍旗總管 十一月二十三日

函

山東教育廳公函 第一三四號

逕復者案准

台函並蒙惠寄義務教育計畫一份至深感綢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復

察哈爾教育廳

函各總管縣政府爲採訪風俗考查文獻請查照前送表式從速填送文第四〇號

逕啓者案查本廳前以採訪風俗考察文獻搜求志書調查掌故曾經先後開具調查項目

說明表示函請

貴總管政府 迅予調查填送在案迄今數月僅據商都縣縣長照式填送其餘各縣旗是否有

無志書可考迄未填復事關文獻幸勿忽畧特再函催希即

查照前送表式從速調查其設治較晚史蹟無多者亦希將設治年月區域沿革山川風土

公 函

一

公 函

二

其他有關文獻及現在一切情形照原表式酌為詳簡彙纂成冊早日送廳俾資借鏡勿再延緩至約公誼此致十一月五日

旗羣總管
縣政府

函北平朝陽大學為預科學生張成業呈懇代為函證請核發補助費俟有空額再行遞補文 第四一號

逕復者准

貴校函開以據預科一年級學生張成業呈懇代為函證請發給補助費以維學用等因准此查敝區留學津貼定章凡私立各大學專門學生均不得給與津貼該生所請補助費碍難照准相應函復即希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朝陽大學校

函各縣教育局奉區政府函送晉北兵災捐啓請廣為勸募送廳彙轉用惠災黎文
第四二號

逕啓者案奉

區政府秘字第一零六號公函內開案准

總部秘書廳函開奉

總司令交下晉北兵災救濟會募捐公函一件附捐啓及辦法三百份着分發辦理等因相應檢送捐啓及辦法二十四分請煩查照辦理見復計發捐啓及辦法二十四份等因准此查晉北連年荒歉迭遭兵燹天災人患頻仍無已聆茲流離慘瀆之情早下志士仁人之泣凡屬袍澤彌用疚心茲幸該會軫念災黎勉爲救濟自應解囊就義共樹仁風合將原送捐啓及辦法一份檢送貴廳請煩查照廣爲勸募一俟捐有成數即希齎本府以便彙轉俾資賑濟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廣爲勸募量力捐助一俟捐有成數希即開具捐款名單運同捐款一併送廳彙轉散放用惠災黎此致十一月十三日

學局
校

案准
函復區黨指委會以沽源縣各學校經費困難以令該縣長設法維持文第四三號

公 函

三

公 函

四

貴會秘字第一七一號公函內開茲據沾源縣指委會呈稱該縣因教育經費困難各高初級學校多不能開學囑即設法補助等因准此除令沾源縣縣長迅速設法籌款接濟各校趕即開學授課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十一月十四日

函 區黨宣傳部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講演所舉行希屆時早臨

文

逕啓者案准

貴部 區黨指委會宣傳部 函開

總理誕辰紀念舉行擴大慶祝於十一月十三日起向軍政學警商工婦女分期宣傳每日由各界主要機關選定地址負責招集等因准此茲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鐘在玉帶橋北講演總所舉行宣傳除分函外相應通知希即查照屆時早臨是荷此致十一月十四日

區黨指委會宣傳部
本口中小各學校講演所

函 各街長
萬全縣長
平民學校董事
視察員

為開會討論平民學校文

逕啟者訓政開始宜以教育為先而教育之普及尤在使失學之人得受教育之機會是平民學校之設立實為刻不容緩之圖茲定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仁壽街講演所招集大會討論進行辦法屆時務祈到會以便公同討論是所至盼此致十一月十四日

先生

函福建省教育廳為贈送教育公報即希查收文第四二號

逕啟者頃接

貴省政府 楊主席程委員 來函省立第一圖書館現已着手設備自應廣為徵集藉供博覽捐贈圖書逕寄教育廳等因准此查敝廳教育公報尙可按月贈送相應檢同二期各一册函送

貴廳希即

公 函

五

公 函

查收彙交爲荷此致

福建省教育廳十一月十四日

附教育公報二冊

函北洋大學學生邢毓英爲陳明苦狀請發給救濟費核與原案不合碍難照准文
逕復者頃接來函備悉查

閣下請補津貼一案業已註冊俟有空額再行遞補至救濟費事係由本區政務會議議決
臨時救濟並非永久定章

閣下既在退學時期故未列名現已過期多日自無援例請求之理所請碍難准行此致
邢毓英先生十一月十五日

函各機關工廠當局徵集通俗教育館陳列品請惠賜文

敬啓者敝廳爲發展社會教育創辦一規模較大之通俗教育館借資觀感舉凡關於天然
界之模型標本科學上之儀具教具史地文學表誌圖說以及零星古物有關文獻陳逸者
暨各種工藝發明製造學生成績作品黨化教育出版物正在廣事搜求彙集展覽唯本

六

省僻處邊隅交通梗塞維致維艱除派員採購外並擬向各處徵求贈品以廣搜羅尙望海

內
名流熱心贊助蔚成大觀在與者惠而不費公諸同好在受者歡迎盛舉借廣見聞素仰
執事關懷教育想具同情如蒙

賜惠住珍請列

芳銜永誌雅誼再隣封省區如有不克郵寄物品希先函知以便派員領取一俟彙集多種
即當登報鳴謝端此奉懇順頌

公祺此致十一月十五日

各省 教育 工商 建設 農鑛 廳

函留英學生郭敬天爲懇請發給十六年度津貼業被前任楊廳長帶去無法墊滙

文

逕復者兩章均悉查十六年度學費洋一千元業被前任楊廳長携去現已無法追還俟十
七手度學費節下早爲匯寄可也此致

公 函

七

公 函

郭敬天先生十一月十六日

國貨調查察哈爾分會函

逕啟者國貨調查委員會察哈爾省分會於本月十五日在敝廳開成立大會籌備一切調查進行事宜業經

貴廳委派專員如期蒞臨茲查開會時到會各團體代表共十五人當經委員長指定

貴廳張蔚然先生為本分會總務股委員除將所擬簡章經眾公決外並定於每禮拜三下午三時在敝廳開常務會議討論調查計畫俾便依序進行除分會外相應檢同第一次會議錄及簡章各一份函請

貴廳查照並希轉知張蔚然先生按期蒞臨為荷此致

教育廳十一月十八日

計送簡章一份見法規門第一次會議錄一份見專載門

函各街長籌備平校成班之後應即呈報以憑核奪文

逕啟者查平民學校曾於本月十六日開會議決限定即日成立用期推行現為日已多各

街平民學校亟宜及早開學以便授課

貴街長熱誠教育素所欽佩務希積極籌備俾早觀成招收學生能滿二十名即可成班成班之後應即呈報本廳以憑核奪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實躬公誼此致

街長十一月二十日

函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派定督學員崔建勛等前往襄助請查照文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開關於登記調查日貨需人較多須由各機關派撥人員組織成團方能實行登記調查囑將所派人員姓名函復等因准此除派昇學員崔建勛王維新科員趙作忱事務員馮永壽前往襄助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張垣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三日

函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張家口辦公處前准函取大風鋼琴奉省府令俟有正式

公 函

公文到府再行核辦希查照文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奉

馮總司令諭將前存大鋼琴一座移回處內保存等因當以案關公產未故擅專即經呈請省政府核示遵行茲奉指令內開俟

馮總司令有正式公文到府再行核辦俾免錯誤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張家口辦公處十一月二十六日

函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編輯委會函復本省公私立農林機關住址請查照

文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前爲調查各省公私立農林場等詳細住址請抄示以便寄贈旬刊等因准此相應繕具農林場等地址一覽表隨函奉上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編輯委員會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一覽表一份

函北平大學醫學院准函懇轉函證明學生梁富科籍貫遞補津貼應俟該縣查明再行核辦文

逕復者案准

貴院函開預科學生梁富科籍隸涼城請遞補留學津貼相應附開名單即希查照等因准此該生果係籍隸涼城俟有定額即應遞補津貼除令該縣查復核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十一月二十七日

函湖南教育廳准函徵集通志希逕寄文第四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函開徵集各省通志希逕寄中山圖書館並祈見覆等因准此查敝省設治較晚尙未

公 函

公 函

十二

纂修通志無從照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教育廳十一月二十八日

函第三區草廠巷街長所稱籌辦平校情形殊堪欽佩應俟學生足額再行派員教授

逕啓者據稱籌辦平民學校進行情形並擬於十二月一日開學等語足見該街長熱誠教育殊堪欽佩惟學生僅有十名與本廳規定之額尙不足二分之一應俟招收足額再行派員教授可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實切公誼此致

第三區草廠巷街長李十一月三十日

函第三區邊路街街長辦公處所稱修理教室請派員查視仍希竭力進行文

逕啓者據稱修理教室請派員查視等語當經督學查復報稱該街長籌辦平校情形尙臻妥善熱誠教育可見一斑所有招生各節仍希竭力進行一俟招收足額即行派員教授

可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實紉公誼此致

第三區邊路街街長辦公處十一月三十日

公

函

十

及
而

十
五

指

令

指令豐鎮縣縣長為轉送第一女子小學校高級第四級學生胡淑貞等畢業試卷及各項表冊准備案文第三三二號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縣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高級第四級學生胡淑貞等五名畢業試卷大致尚屬平安應准畢業試卷成績發還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十一月一日

附發還試卷四十本圖畫習字各五張手工縫紉成績四件

指令實業學校據呈請援例設置電燈仰按原估數目造具臨時費預算書呈廳核轉文第三三二號

呈單均悉查該校請援例設置電燈係為圖保安全起見尚屬可行仰即按照原估數目造具臨時費預算書三本呈送來廳以憑轉呈核奪估單一紙暫存此令十一月一日

指令萬全縣縣長為轉呈洗馬林高級小學校添設高級第六班新生履歷清冊准予備案文第三三二四號

指 令

指 令

二

呈册均悉查該縣所屬洗馬林小學校添招高級第六班新生張慶地等十七名資格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册存此令十一月五日

指令正紅旗初級小學校爲呈送本年十月份習字成績月報表准予備文案第三二七號

呈表均悉查該校學生習字成績大致尙可月報表亦無不合仰仍按月具報以便查核表存此令十一月八日

指令商都牧群初級小學校爲呈送十月份校務月報習字成績准予備文案第三二六號

呈表均悉查該校學生習字成績尙可校務月報表亦無不合仰仍按月呈報以憑查核表存此令十一月八日

指令興和縣教育局轉請將興和縣禁烟附取罰款撥歸教育局以維教育請示遵文第三二九號

呈悉已據情轉請矣俟奉

省政府核示到廳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十一月八日

指令康保縣教育局據呈請頒發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已另令飭發仰遵照文
第三三一號

呈悉據請頒發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已另令飭發矣仰即遵照此令十一月八日

指令涼城縣縣長據呈初中校長辭職推郭倩現為初高校長接收初中事務准予
備案仰速設法將中學開辦文第三三二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速設法籌款迅將中學開辦毋任久停致荒青年學業仰即遵照此令

十一月八日

指令實業學校為增設班次造送購置桌凳並設置電燈臨時費預算書請款憑單
連同估單請核轉照發文第三三〇

呈暨書單均悉已檢預算書請款憑單連同估單呈請
省政府核示矣候奉

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書單分別存轉此令十一月八日

指 令

指 令

四

指令涼城縣長據呈視學王維藩辭職請以郭巍提升惟履歷漏呈仰即補送核

辦文第三三三號

呈悉據稱縣視學王維藩辭職請以教育委員郭巍接充檢同履歷請加委等情查郭巍資格是否符合此項履歷漏未呈送殊屬玩忽仰即查明補送以憑核辦此令十一月九日

指令正藍旗初級小學校爲呈報十月份月報及習字成績准予備案文第三三四號
呈表均悉查該校學生習字成績尙可校務月報亦無不可仰仍按月呈報以便查核爲要
表存此令十一月九日

指令師範學校爲請轉呈令催積欠蒙官子弟學校暨高小學校經費已據情轉呈
文第三三五號

呈悉已據情轉請矣俟奉

省政府核示到廳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十一月九日

指令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爲呈復遵令研究書籍情形仰仍切實研究文第三三八號

呈悉所見甚是仰仍切實進行爲要此令十一月十日

指令講演所所長田榮荆爲呈報擬定附收平校招生及課程辦法仰即迅速進行
文第三三六號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平校招生及課程辦法尙屬妥協仰即切實進行以期早收實效是爲
至要課程辦法存此令十一月十日

指令第六初級小學校爲覓妥校舍擬請遷移仰即暫時遷就文

呈悉查該校長前在忠厚里覓定校舍四間院內既有居民屋內又頗黑暗以之設立學校
實非所宜惟現在既無相當地點暫可就此開學以免荒廢俟有適宜之處再行遷移至糊
裱頂棚嵌裝玻璃等項均可從緩遷移拆坑各費洋四元應准具領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指令平民學校視查員喬榮爲稱擬在堡內籌設平校一處仰速進行文第三四三號
呈暨辦法均悉該員先在堡內籌設平校一處殊堪嘉尙所擬辦法亦無不合至與各街長
籌議一節已通函招集矣仰即切實進行以資提倡辦法存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指 令

五

指 令

六

指令集寧縣教育局爲呈報研究黨義情形仰仍切實進行文第三四八號

呈悉仰仍督率所屬切實研究以求貫徹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指令萬全縣教育局爲呈復查明各校借用禁烟附收公益捐情形候轉呈文第三

五二號

呈摺均悉仰候轉呈可也摺存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指令興和縣教育會會長
教育局局長爲會銜呈請教育經費獨立以維現狀而圖進展請飭縣已

令該縣文第三五五號

五

呈悉候令該縣縣長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指令涼城縣縣長據補送縣視學部履歷准予委任飭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查文

第三五七號

呈暨履歷均悉查縣視學郭巍資格尙合准予加委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勤慎將事

並飭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查履歷存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發委任令一件

期

指令萬全縣縣長據呈籌撥推行幼稚教育計畫仰切實進行文第三六一號

呈悉查所擬幼稚教育分年推行辦法尙屬可行仰即轉飭所屬切實進行幸勿徒託空言
爲要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實業學校校長米增兆等陳催本年五月分各校經費已轉呈矣文第三六三號
呈悉仰候據情轉請

省政府核示到廳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多倫縣縣長爲呈報高初小校高級科學生齊筱珊等修業期滿應准舉行畢
業試驗仰轉飭遵照文第二六八號

呈表均悉查該校高級學生齊筱珊等十名本年十二月底既至修業期滿又於各種功課
均能授竣應准於寒假時舉行畢業試驗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指令師範學校據呈學生周世偉請更正籍貫繕具一覽表仰候彙案轉呈文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轉呈表存轉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指 令

七

指

介

八

訓

令

訓令^{中等五校}各教育局奉令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
推薦仰遵照文第九六號

案 奉

區政府秘字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五二四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令開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藉杜倖進而肅官業違者分別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廳即便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毋違此令十一月四日

訓 令

一

訓令

二

訓令實業學校為調查公私立農林場及農學圖書館公閱所等住址仰速具報文
第九七號

為令遵事案准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編輯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敝學院前為調查各省公立農林場及農學各機關圖書館與夫鄉村之附有書報公閱所等詳細住址曾經函請贊助抄示以便寄贈旬刊各在案茲查貴處尙付闕如敢煩貴廳長查照前案速予抄示至切公誼等因准此仰即將各項機關住址詳細查報以憑函復此令十一月五日

訓令各縣教育局學校管所為奉令政務官不得兼新事務官不得兼差仰一體遵照文第九八號

為令遵事案奉

區政府秘字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五二七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為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

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府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遵照辦理此令十一月六日

訓令實業學校校長等奉令據呈追加經費預算書候省政府成立後再行核辦仰知照文第九九號

案據該校長等呈送本年度追加經費預算書請核轉等情到廳當經折中核計按照各該校預算酌量追加由廳彙造預算書轉請核奪並指令在案茲奉區政府秘字第七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書均悉候省政府組織成立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書暫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等知照此令十一月八日

訓令職業學校准建設廳函以奉令征集該校實習優良出品仰依限逕送並具報

訓 令

三

文第一〇〇號

案准

建設廳第四四號公函內開案奉

區政府令開案准

工商部銑電內開本部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暨首都國貨陳列館前經規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同時開幕疊經函請各省市轉飭所屬征品兩份分運京滬以備展覽而供陳列嗣准中華國展籌委會電稱原訂開幕日期正逢國慶重典且因各省出品不及如期趕到請展至十一月一日舉行業於歌日電達查照在案茲據首都國貨陳列館籌備處呈報以館內修理房屋刻難完工應請寬假時日從容籌備且首都國貨陳列館為中外觀瞻所繫又為提倡國貨常設機關征集出品自當力求完備庶於推廣產銷獎勵改良能收成效擬請展緩開幕日期通電各省市轉飭所屬出品機關廣為征集出品運送陳列等情查核所呈理由正當自應歸畫久遠從容征集務使全國出品燦然畢具以資觀摩茲經酌定將開幕日期展至十八年三月一日舉行請即轉飭所屬主管官廳暨工商業團體務在展限內廣

期

五

第

爲征求所有征品運品手續仍希各征品機關逕與國貨陳列館籌備處接洽辦理是爲至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迭准該部暨國展籌委會先後函電並奉

總司令訓示到府業經分別令知遵辦在案准電前因除分行總商會外合令該廳仰即遵照在展限期內繼續征集以求完美至所有征品運品手續俟征集完竣呈報本府再行轉呈

總司令核示祇遵可也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迭奉

區政府令行並國展籌委會函電到廳惟以會期促迫未便分行現既奉令改期舉行除仍函請張家口商會征集並分行外相應檢具照印各種附件函送貴廳查照轉飭職業學校將學生實習優良出品備具各二份照表填列務請於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一併函送敝廳以憑彙轉藉資展覽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出品目錄書及出品願書表式令仰該校遵照將學實習優良出品每類各具二分照表填列務於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逕送建設廳彙轉並具報備查勿稍遲延切切此令十一月八日

附表式二紙見表冊門

訓 令

訓令

六

訓令實業學校米增光等據呈請補發五月份經費奉令候轉呈核示飭遵文第一〇一號

案據該校長等會銜呈領本年五月份經費並備具鈐領轉請撥發等情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區政府秘字第八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候據情轉呈

總司令鑒核示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等知照此

令十一月八日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頒發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抄仰遵辦文第一〇

二號

案奉

區政府秘字第三九零號行知內開案准

區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函開查本黨以黨治國必須澈底明瞭黨義茲奉

中央黨部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敝部遵照翻印若干相應檢

同該條例四十份一併函送貴署希即查照實行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綏公誼附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行發仰該廳遵照辦理附發研究黨義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十一月九日

附抄發研究黨義條例份一見法規門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抄仰知照文第一〇三號
直轄學校館所

案奉

區政府秘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現經制定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校局校知照此令

訓 令

七

十一月十日

訓令

八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見法規門

訓令名中等學校呈報黨義教師名單仰呈報查核文第一〇四號

查黨化教育正在進行選擇師資最關重要前經本廳會同區黨部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舉定檢定兩次各校訓育主任附小主任黨義教師報名應試者固居多數而漏未報名者亦屬難免現在檢定試驗業經完竣各校關於訓教黨義師資亟待查核合行令仰該校迅將本校及附小上項人員開列清單是否檢定合格詳細註明呈送來廳以憑查核此令十一月十日

訓令本埠各小學校教職員不得擅離職守仰遵照文第一〇五號

查普通教育首重小學小學教師指導兒童責任綦重不容疏忽本埠各小學校職員多係一人兼任管教職任尤較重大其盡心職守熱心教授者固居多數而放棄職責任情曠課者亦屬難免合行通令知之嗣後凡屬教職各員未經請假不得擅離職守託人庖代致曠課程貽誤青年事關教育前途願共勉旃仰即恪遵勿違切切此令十一月十日

訓令^實職業學校准建設廳咨奉部令據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征集國貨出品仰遵
照辦理文第一〇六號

案准

建設廳咨開案奉

工商部第一一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常務委員姚雁波等呈稱竊僑商等以暹羅版圖遼闊華洋雜聚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素稱南洋群島之冠吾國僑民經營於各屬者數達六百餘萬第以吾國內工商業不振致旅行之僑商所操營業多爲運銷外貨市面銷場十居其八稍具愛國熱忱者莫不感然傷之況以僑商旅外時久業於國內近時出品多未注意且貪洋貿易銷時於利慾國貨遂無競爭餘地乃近因外侮日亟噩耗頻加大多稍能覺悟然無如未明國產狀況購辦無從着手奸獍者又以洋貨改裝吡騙國貨前途殊難希望發展僑商等有感於斯爰爲發揚國內實業推廣海外貿易以赴國民政府倡用國貨至意起見特組織中華國貨陳列館於暹京以爲發展國貨前驅兼設國貨介紹所創辦中華國貨勸銷場以闢國貨銷路現幸衆志成城籌備已具規模用特

訓令

九

第

五

期

証定簡章分向國內各地征求出品藉俾陳列參攷以供僑胞瀏覽引起購用之心外謹特檢具征品簡章暨貨品說明書各一份呈請鈞部察核准予備案給照保護並咨行各省實業廳及各地商會轉告各出品家依照征品規則檢品填書尅日寄館陳列以揚國華而資推銷等情並檢送征求商品簡章說明書到部查暹京爲南洋繁盛商埠僑胞衆多該委員等關懷祖國組織中華國貨陳列館兼設國貨介紹所藉資提倡而期發展良深嘉慰除批示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行各商會勸告各國貨商酌量征集出品送交該館陳列是爲至要此令計檢發附送征求商品簡章一份說明書一紙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征集外相應檢同照印頒發各種附件函請貴廳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校將製出物品照表填列逕寄該館俾便陳列而資提倡實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訓令沽源縣縣長准區黨指委會函以該縣因經費困難各校多未開學仰速設法

籌經具報第一〇九號

案准

察哈爾特別區黨務指委會秘字第一七一號公函內開茲據沾源縣指委會呈稱該縣因教育經費困難各高初級學校多不能開學請轉函教育廳設法補助經費以期早日開學而救失學青年等情到會查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強國之要圖在訓政開始之今日尤爲當務之急該縣莘莘學子咸感廢學之苦本會殊爲憫惜爲此函請貴廳從速設法補助經費無任企盼之至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設法籌款接濟務使高初各校早日開學授課免荒青年學業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毋得遲延切切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鑲藍旗初小校管理員准該旗參領函以該員應收學租私吞肥己廢弛學務仰即呈復核奪文第一〇七號

案准

鑲藍旗正參領公函內開據貴廳迭經飭令敝旗初級學校整理學務等因惟查敝旗學校前年有管理員孟克齊爾經理學務該學校頗爲整頓近手因舊管理員卸職移交新管理員明珠爾多爾濟接收已將校內一應傢俬等物以及學田均經交接清楚近二三年來該新管理員經理學務已將學校廢弛其校內傢俬等物損失一空又每年應收學田

地租該新管理員均自收牛馬等畜私行肥已以致將學校廢弛刻令無人整理迭奉到貴廳訓令三件仍行懸擱無人接視敝旗履向該管理員理較令其整理學校該伊除不辦理反口出不遜言稱此學校係奉教育廳公令與敝旗無干相應函請貴廳設法整理以維學校至翊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員迅將經理學田地租徵收手續及辦理學務情形據實聲復以憑核奪毋延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康保縣縣長爲據省視學王維新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仰遵照指示各節設法改善文第一一號

爲令遵事案據省視學王維新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報告前來查該縣教育局長係第一高小校長兼任已與定章不合况該校距城三十餘里焉能兼顧應即另選妥員以重教育第二高小教員王士善提示分明教態活潑惟同時四級均授智識科未免顧此失彼宜求改善校長王紹文教授歷史講解清楚第一高小校長薛殿元教授功課尙屬熱心惟往來城鄉之間對於校務進行不無遺誤亟應令其專任以咨整頓爲此令仰該縣長遵照併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八旗第一高小校爲據省視學視查該校教育情形仰即遵照文第一〇八號

爲令遵事案據省視學王維新視查該校教育情形報告前來查該校長教授算術講解尙稱明白教員馬呈圖教授普通算術大致尙可惟該校國語課本採用文言體對於教授蒙民殊欠相宜亟宜改換以便學習再算術課本學生尙未備置所有例題解式均由學生自行抄錄於教授時間上頗不經濟應即購備課本免費光陰又查該校學生因備食艱難曠課者過多尤應與該旗總管妥籌辦法以免荒廢爲此合即令仰該校長遵照指示各節分別改善是爲至要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鑲黃旗初級小學校爲據省視學視查該校教育情形仰即遵照文第一一

爲令遵事案據省視學王維新視查該校教育情形報告前來查該校長教授國語講解明晰學生生字課義大體均能明白又三年級生作文成績甚多足徵該校長平日用心教學應着傳諭嘉獎以資鼓勵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本口各學校爲令各校推廣社會教育文第一一二號

爲令遵事訓政開始社會教育最關重要學校有領導社會之責尤宜切實聯絡以求教育

訓令

十三

之社會化茲擬定條例六條頒發各校務須努力推行併將每月辦理情形彙報本廳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切切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計發條例一份見法規門

訓令豐鎮縣縣長據學董孔昭富呈控第一小學校長郝起雲破壞學校仰查明呈

復核奪文第一一四號

案據該縣學董孔昭富呈稱爲破壞學校已達極點仰祈調查明切以資取締而維教風事竊以國家興衰在乎教育而教育良窳尤貴師資盡職與否東西列強歸功小學我豐鎮地大人衆火車交通優美之風不無輸入特有城區毛店巷第一國民小學校校長郝起雲係本縣高級小校畢業其因好攻人私弊屢有告狀之名教育局長畏伊強惡派其充任該校教員茲五六年間教授不良學生雲散不爲撤消且能寅緣加充校長今年春季開學推懇舊年學生不下三班教職員三人及今祇係郝起雲一人充任校長別無教員所教學生共不足十名該郝起雲將大西門第三小學校長楊時敏學生全體撮並該之第一學校又將私塾潘貴祥教師及學生全體着入該第一學校合並教授以裝形色但潘貴祥之薪水而郝

起雲吸分一半而潘不欲彼此意見不合於六月間潘貴祥帶其原塾徒弟一體仍歸私塾而郝起雲見校內學生廖廖又將私塾教師趙彥超及學生一體撮來並入該第一學校而郝起雲對待趙彥超及楊時敏異常優待爲其二人代服伊校長之職能抽其身往外奔馳販弄買賣或到神池武寨寧武等處拉運葭面回校列賣校內葭面滿袋堆成似山零蘆出售校大門塔上羅列籠櫃葭面盤秤待稱以作小賣爲招其主顧而利銷售以致校內校外主顧擁擠無隙終日之間熙來攘往置教授於度外弗顧誤青年而不恤常此終歲不無不摧殘學校者也吾甚憫之考其列國學校教職亦係如此乎學董等身居教育主觀義不忍觀祇得呈請查確明鑿以現真像如其有一謬誤甘領罪戾決無有憾倘蒙允查則學董感戴地方感戴再該第一學校夫役係郝起雲之父郝源貴充之專爲賣面不管校務夫役工資起雲歷年吸食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按照所控各節詳細查明據實聲復以憑核奪毋稍瞻徇切切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訓令師範學校爲呈請添購煤爐已咨請財廳撥給矣文第一一六號

案查前據該校呈請添購煤爐需洋一百五十一元八角編造預算前來當經轉呈在案茲

訓 令

十五

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二七號行知內開前據該廳呈送師範學校添購洋爐烟筒等項支付預算書請追加前來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督辦督察綏財政整理處財字第二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書均悉查該校所列估計各數大致尙是准予照撥除留書存查併令財政廳核發外仰即轉飭前往支領仍俟各件購齊後速將支出計算書及收據粘件冊呈送備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知該廳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備印領咨請

財政廳查照撥給以憑轉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興和縣縣長據教育會長等會銜呈請教育經費獨立仰核議具復以憑飭遵
文第二一七號

案據該縣教育會會長張英教育局局長常廷弼會銜呈稱爲呈請教育經費獨立以維現狀而圖進展仰祈鑒核批示飭令興和縣縣長遵行事竊查本縣教育經費前以軍事時期橫被移挪不得制止致使困難萬分未由補救迭經分向當局呼籲未得要領良以時勢使

然無可如何耳茲幸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凡百建設莫不以教育爲首要而黨化教育一端尤係刻不容緩之圖迺查與和現狀仍在艱難困苦之中未開學者既不能及時恢復原狀現開學者復無米爲炊行將告廢推厥原由蓋皆經費支絀不能隨時接濟故也茲以各學校職教員枵腹從公將及一年之久得望至今而學款收入方積有成數按畝捐一項計徵數百元之譜依全數發給各學校尙能暫濟燃眉不至遽行廢弛乃一再向公款所支使據稱已經罄是固有學款尙不由教育界支配顯係又有移挪情事言之令人傷心似乎視教育爲不急之務任其窮苦不予矜憐人肥我瘦相形見絀况現屆隆冬之際教室內嚴寒逼人亟待燃燒爐大各校教職員生活無費冬衣未著在在需款亦須稍有補助免受凍餒之苦其維持之艱有倍徙於前季者用是全世界人士共謀自行解決之法咸汲汲於教育經費獨立一事故於十一月三日相率赴縣政府要求實行並請示辦法當蒙允准獨立並經公款所經理認可因復於十一月五日在教育會開會討論議決辦法擬自十一月二日起爲教育經費獨立之期前此已挪之款姑不必論此後應收若干可盡數留作教育用途其他任何機關不得移挪涓滴蓋以事實論凡立一機關必須預籌經費無無挪用教育

經費之理如必挪用則顧此失彼無異停辦況一項固定之款不能充兩項用途事理昭然若揭所懇切中言者是爲維持教育本身計非反對其他機關也按畝捐一項每頃地徵收教育經費一元一角此後徵收多寡責成公款所學界副經理董峻德稽核經管每半月由縣政府會計處清算一次發給教育局轉發各學校量入爲出以維現狀如有餘裕則盡數積存以備將來發展之需查本縣現開學各學校除天主堂設立三校係由教育局補助經費外餘僅第一高級小學校及第二初級小學校二處長此以往詎能故步自封不圖發展耶自此次獨立以後若再有挪用者則教育界全體誓不承認地方某人主張挪用必向某人討索令其私人賠償聲明在先絕不讓步如此辦理庶可以維持教育潮圖進展否則學款有限移挪無窮一旦告廢咎將誰歸所有聲請教育經費獨立並依期實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銜呈請鑒核俯賜批示祇遵並飭知興和縣縣長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學校獨立不得挪作他用早經通令遵照在案茲該會長等所稱各節能否實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毋得違延切切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 各縣教育局
本口各學校 爲抄發各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文第一一五號

爲令遵事查黨化教育最關重要推行實施應立標準合亟抄發大學院通令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份令仰該局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計發通則一份見法規門

訓令興和縣教育局長常廷弼奉區政府令准挪用禁烟附收款爲教育費仰知照
文第二二〇號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收該縣禁烟收罰款撥作教育補助費等情前來當經援照涼城縣呈准挪用禁烟附收罰款撥歸教育費俟再行歸墊辦法成案據情轉呈並指令各在案茲奉區政府秘字第八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援照涼城縣成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該縣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興和縣縣長案照涼城縣挪用禁烟附收罰款辦法成案籌款維持教育文第二二一號

案據該縣教育局局長常廷弼呈以興和教育經費支細萬難維持請將禁烟附收罰款暫撥教育借資補助等情到廳當經援照涼城縣呈准挪用禁烟附收罰款撥歸教育費俟後

再行歸墊辦法成案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區政府秘字第八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援照涼城縣成案辦理仰即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該縣教育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延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張北縣縣長爲據視學報告該縣教育情形仰遵照指示各節設法改良並隨時具報文第一一九號

爲令遵事案據省視學王維新報告視察該縣教育狀況並檢送調查表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局局長宋步元對於維持學務尙能盡心各區教育委員督促指導亦頗得力縣立第一高小校長焦忠對於恢復校務極具熱心教員吳廣興教授三四年級習字國語大致不差惟學生習字應隨時指導以資正確教員侯秉鈞教授一二年級國語習字於筆順注音多失疎略應即改正教員王憲周教授高級二年級自然講解詳盡教員賈允恭教初級二年級國語尙稱得法抽視高級班作文大致尙可惟初級三四年級竟無作文成績殊有未合教員課外於學生游戲或自修時應負指導之責不可以教室以內講授完竣即作爲了

事縣立第一高級女子學校教員關麗華教各級常識講授不差惟曠課生太多且顧此失彼未能照應全斑是其缺點務即加意改正實爲至要該縣學校停辦者竟居十九處之多雖困於經費固屬實情而教育爲庶政之要亟宜先其所急俾早開學又大土台小學僅學生十三人大旗梁小學僅學生十人其他類此者尙多虛糜學款莫此爲甚查單級小學原爲節省經費起見最低以四十名爲限應即設法勸導以廣造就仰將指示各節轉飭遵照改善並飭將改善情形隨時具報核奪爲要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各縣爲令各縣籌設平民學校暨通俗教育館文第一一八號

爲令遵事訓政開始民衆教育最關重要各縣長職責所在豈容旁貸平民學校應如何設立通俗教育應如何推行均須於最短期間積極籌備即使款項支絀亦宜於可能之限度內儘量添設以後督學所到即以此項教育之多寡定該縣成績之優劣課績攸關毋得視爲具文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妥遵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第十二初級小學校爲據視學報告仰遵照竭力進行文第一二二號

訓令

二十一

訓令

二十二

爲令遵事案據省視學王維新報告視察該校情形並調查表等情到廳查該校長李蘭浦品學兼優成績甚好教授一年級算術檢答訂正均無不合教員張守先教授二三年級美術指示得法教員郭統華教授合班唱歌音拍尙合課外組織講演會販賣團等俾學生練習實際生活頗得教育之要惟設備簡陋兒童讀物暨教室掛圖尙宜多購該校爲本口省立小學校班次最多之所亟宜積極整頓以資觀摩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十三初級小學校爲據視學報告仰遵照改善文第二三號

爲令遵事案據省視學王維新報告視察該校情形並調查表等情到廳查該校學生三十人出席者計二十二人缺席生竟居三分之一殊屬不合應即設法督促以免荒廢該員教授國語未能切實深究是無充分預備之過又學生對於生字多不認識素日教學敷衍可見一斑仰即力加改正毋得敷衍塞責實爲至要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抄發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仰知照文第二四號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內開查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局知照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抄件見法規門

訓令涼城縣縣長函准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預科學生梁富科請遞補津貼仰該縣查明呈復文第二三五號

為令查事案准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函開預科學生梁富科籍隸涼城請遞補留學津貼相應附開名單即希查照等因准此該生是否籍隸該縣及由何校畢業無從證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縣教育局 講演所 直轄中小學校圖書館 令發宣傳部函送裁兵建國宣傳小冊仰即閱讀以廣宣傳

文第二二六號

訓 令

爲令發事案奉

省政府函開准省黨部函送裁兵建國宣傳小冊囑轉送各機關閱讀等因茲特隨函檢送

希即查收轉發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小冊

本局
所
令發該仰即閱讀

以廣宣傳爲要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發裁兵建國小冊五本

訓令師範學校奉令據公安局長呈復積欠高小經費無案可稽已無活動餘地仰

知照文第二二七號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請轉呈令催附設蒙官子弟班暨附屬高小學校積欠經費以資歸墊等情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八六號行知內開茲據公安局長項夔益呈復稱遵查接管前警察廳舊卷歷年度支付預算書內並未列有此項經費局長到任亦無此項移交惟警察廳曩係直接收支雜捐支配公款本有活動餘地或者前警察廳長以私人關係捐助該校經費而該

校相沿成例誤認此項私人捐助爲的款亦來可知現在關於警察廳原徵各捐均奉令劃歸財政廳管理職局已無活動餘地而且事隔六年人已數易詢諸在職人員俱無知者遍查卷檔亦無底案可稽可否令其逕向財政廳關領之處伏乞鈞裁所有奉令詳查前警察廳積欠第一師範附屬高級小學校經費情形理合具文呈復恭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該廳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佈 告

案據張家口文廟董事段連儒等擬將文廟齋房改組公立黨化圖書館由廳佈告
保護文第四號

爲佈告事案據張家口文廟董事段連儒等呈稱擬將文廟齋房改組公立黨化圖書館以
揚國光而牖民智懇請賞准備案並出示保護等情據此查圖書館爲公共閱書之地於人
民之知識頗多裨益除批示應准備案外合行出示保護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此佈十一月
十三日

佈 告

期

五

第

備

告

二

批

批張家口文廟董事段連儒等呈文第一一號

呈一件爲擬將文廟齋房改組公立黨化圖書館請賞准備案並出示保

護由

據呈已悉該董事等擬將文廟齋房改組公立黨化圖書館以提倡社會教育並將丁祭款項作爲開辦經常各費事屬可行應准備案除由廳出示保護外仰即籌備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批十一月十三日

批前女師附小教員時玉蘭呈請發給欠薪可逕向現任校長請領仰知照文第一

二號

呈一件爲懇發欠薪以惟生計仰鑒核由

呈悉查六七兩月欠薪已由現任校長轉發託人代交矣此批十一月十六日

批豐鎮縣學董孔昭富據稱郝起雲破壞學校情形仰查明核奪文第一三號

批 文

批 文

二

呈悉據呈是否屬實候令豐鎮縣縣長查明呈復再行核奪此批十一月十七日

批八旗聽差員故圖凌阿呈請發給盤費照發仰來廳具領文

呈一件爲請發本年七至十月分盤費以便應差由

呈悉所請照發仰即來廳具領可也此批十一月二十日

批戲曲協進社發起人賈步墀等據組織戲曲協進社擬具簡章請備案文第一五號

呈一件爲組織戲曲協進社開列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該社發起游藝改良戲曲移風易俗有神世道殊堪嘉許所擬簡章大致妥協應即准予備案惟第一條研究戲曲四字應改爲改良戲曲較爲妥貼業飭科代爲添註至酌收茶資之規定及有關地方秩序部分仍仰候公安局批示可也簡章存此批十一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法 規 門

國貨陳列館籌備處簽發證書運單辦法

- 一本處遵令派定簽發書單專員遇有各省市征集出品機關請領書單時憑文發給第一
- 二三四聯除由簽發員在存根聯上簽明盖章外並登記其號數
- 二凡各省市征集出品機關征品起運應即照章填具出品目錄書函送本處請領書單
- 三各省市征集出品機關征品起運遇必要時逕電本處請領書單容後補送出品目錄書亦可

四各省市征集出品機關領到書單應即照章填具出品目錄書粘附於上並在書單上加蓋印章註明年月日發交押運人遵照辦理

五各省市征集出品機關簽發書單時除將第四聯隨同出品目錄書照繳本處轉呈工商

法 規

一

商部核銷外應將第一二三聯運同出品交押運人分別呈繳關卡局所
六各省市征集出品機關領有書單未用者應即繳還本處

察綏蒙文學校組織法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察綏蒙文學校

第二條 本校校址暫設於豐鎮縣

第三條 本校以振興內外蒙古之教育發展蒙古之利源謀蒙人將來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以實施黨化教育為方針

第五條 本校因內外蒙文化落後荒蕪未闢農村急待建設教育亟須振興故以農墾教
育及師範教育為急務

第六條 本校一切設施均酌量事實之緩急採用漸次擴充辦法

期

五

第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綏察兩區教育長官會委對校務負完全責任校長以下設秘書一人贊襄機務由校長於蒙人中延聘之

第八條 本校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九條 本校教務處暫分師範小學實業女子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助教若干人分擔各部教授事項經聘任委員會認可後由教務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訓導處暫分考核齋務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訓導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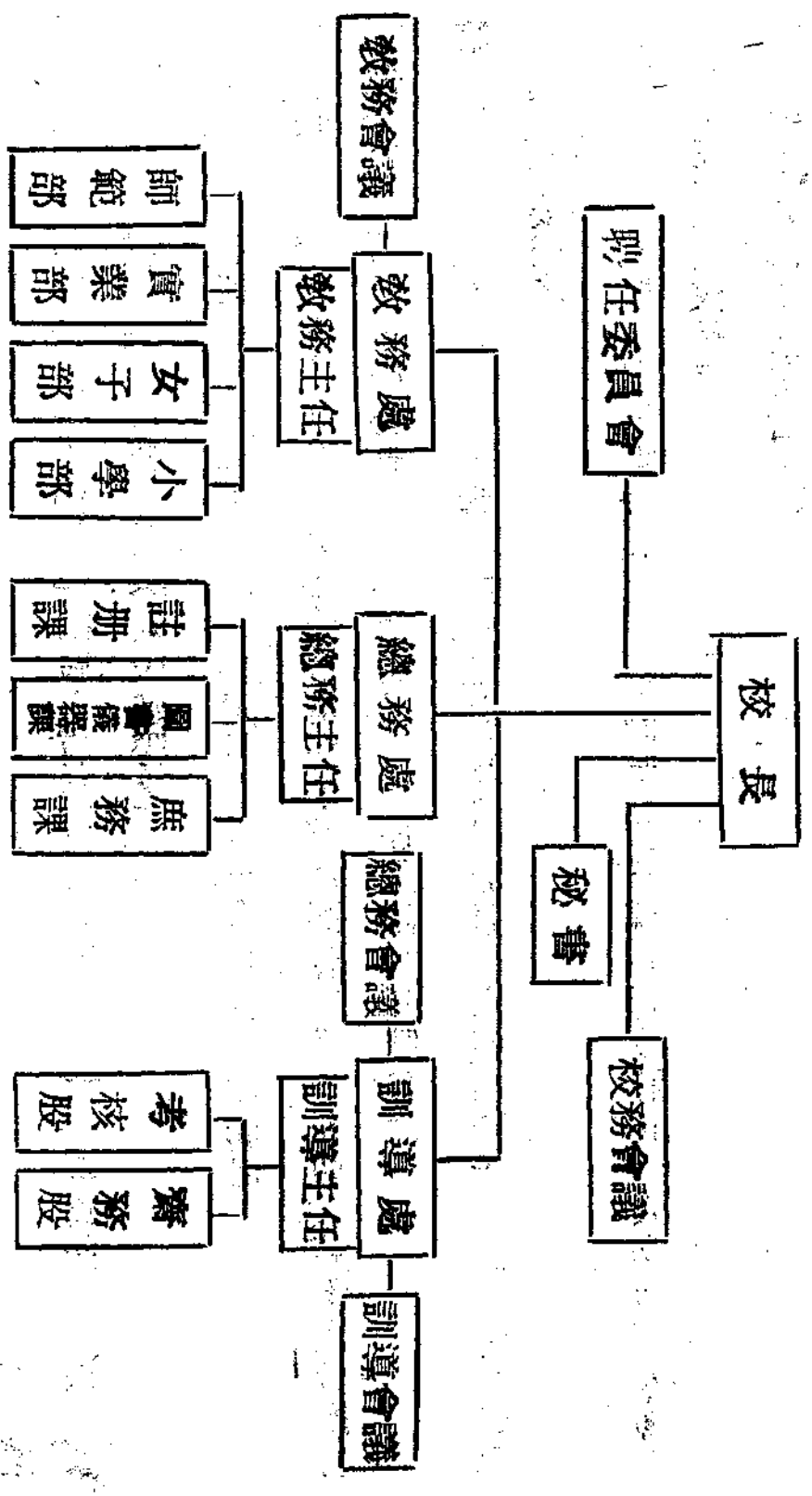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暫分註冊圖書儀器庶務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由總務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

(以上屬於校內教職員者)

第十二條 本校各處辦事細則由校長召集委員會另定之

法 規

察綏蒙文學校組織系統圖表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爲集思廣益起見對於校內事務取合議制度

第十四條 本校校務會議由校長招集全體教職員會商全體重要機務及計劃進行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各處會議由各處主任招集各部主任各課長各股長列席會商本校各該處應有進行事宜開會時校長得派秘書參加以昭慎重

第十六條 本校因教務訓導兩方須有溝通之機會每週由兩方開聯席會議報告學生之成績並會商訓練管理教學等事宜會議結果隨時請校長執行

第十七條 校長交議案件得由秘書處依其性質分別提交各處會議議決案以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可決爲有效遇有懸案時得請校長處決之

第十八條 各種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每次會議結果須隨時報告校長秘書處以便備案存查

第十九條 本校重要事項校長得組織各委員會會商之但委員會議定案件須提交校

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公佈之後始為有效

第四章 學科

第二十條 本校以地方需要及文化發展之目標分設各部但得因經費之充足與否酌量緩急逐年設立以期漸臻完備

第二十一條 本校依學科性質及程度高下暫分四部

2 小學部 為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而設因程度得分為初高兩級注重基本科科發展兒童記憶能力以為升進他部之基礎其主要課程如左

初級 國語 蒙文 數學(內包珠算)自然科(史地及理科)樂歌 體育 高級 國語
蒙文 數學 外國語(英文俄文為重)史地 理化 職業補習科目樂歌 體育

1 實業部 為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學生具有本校小學部程度而設專重實用技能依內外蒙古環境需要分設下列各科

(一) 水利科

(二) 墾殖科

- (三) 畜牧科
- (四) 商 科
- (五) 稅務科
- (六) 採冶科
- (七) 工程科
- (八) 染織科
- (九) 製革科
- (十) 磚茶科
- (十一) 農林科

以上十一科分年設立依次推廣酌量經濟情形得先設一科或數科

3 師範部 專造中小學師資招收小學畢業及舊制中學初中畢業生入校學習依中
小學需要之教授課程分級分組訓練教育學科國文及蒙文爲公共所必習餘則依
個性所近選擇一組或二組

法 規

法 規

(一) 國文組 (國文 蒙文 歷史 地理 外國語等)

(二) 數學組 (數學 蒙文 物理 化學 國文 (較文史組鐘點少) 外國文)

(三) 藝術組 (蒙文 繪圖 手工製造 樂歌等)

4 女子部 此部為七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女子而設除教普通基本知識外以養成治家之能力為主

課程 國文 蒙文 算術 縫紉 烹飪 育兒：等科悉依照其程度分級教授

第五章 校規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考核學生學業習行成績起見特製定各種校規以便依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對於訓練管理教學以嚴格為主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種校規由訓導教務聯席會議製定草案提交校務會議審核後由

校長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校規分二

(一) 習行規則

(二) 學業成績考查規則

(三) 獎懲條例

(四) 招考新生規則

(五) 其他各項規則

以上各項規則由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本校招收學生除由察綏兩區行政長官通令各縣知事從各盟旗子弟選送外餘在察綏兩區考取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優待蒙人子弟以廣招徠起見入校者暫免學費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任免事須由校長組織聘任委員會會商之各委員由校長派充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初次聘任期間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續聘者得延長為二

年或三年中途除遇有重大事變外不得有退休或辭免情事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校經費無定額每年經常費由本校製定預算案呈請察綏兩區教育長官照撥每年度終再將決算呈報以便考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預算案由校長會同教務總務訓導三處主任及秘書庶務課長製造草案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再由校長呈報核辦

第三十三條 本校預算案經核准後即由校長具領

第三十四條 本校臨時動用費即由校長呈請核撥

第九章 休業日

第三十五條 本校因氣候關暑係假以二十日為限由初伏至末伏止寒假以五十日為限以春節前二十五日為始節後二十五日為止

第三十六條 本校授課期間除星期日為例假外餘如元旦日國慶日各紀念日春夏秋

節節俱照章放假日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校長提議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綱自校長公佈之日施行

蒙文學校暫行簡章

一 本校開辦程序俱依組織大綱次第進行

二 本校草創時期按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先設小學師範兩部

三 本校招生地址依大綱第二條暫在豐鎮縣

四 本校第一期招生額數以 名爲限

五 本校招生方法一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通知各盟旗各縣選送入校一在察綏兩區

張貼廣告考取

六 本校定於 月 日行開學式

七 本校課程以國語蒙文爲主課其他課程由各部臨時酌定

法 規

第

五

期

八 本校採取中國國民黨訓練黨員之方法為訓導學生之標準
九 本校為優待蒙人子弟起見凡第一期八校應用膳宿書籍各費一律由校籌備嗣後不得援例

十 本校對於路程太遠之學生均安驛站多寡分別展限但至遲不得越開學日期二十天以上

十一 本校對於購置設備一切以簡單堅固為準凡入校學生之服飾亦須概從儉樸

十二 本校第一期名額四十人每學期膳宿書籍各費以八十元計算除額支三千

二百元外其餘職教員薪俸及雜費每月以一千二百元為準

十三 本校凡有例應執行事項須依本簡章之規定切實進行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照得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 甲 高級長官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法 規

法 規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 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右列四種

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

理紀念週不在此限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爲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法 規

第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

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

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

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二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

省院條例另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期

五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罪(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附加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電密要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敗藏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法 規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
役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財政部

五 農礦部

六 工商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衛生部

十一 建設委員會

十二 蒙藏委員會

十三 僑務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煙委員會

第一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法 規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委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出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法 規

第七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繙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法 規

第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五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期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

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法 規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屬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署

二 司法審判署

三 行政審判署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法 規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期

五

第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叙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攷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法 規

法 規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

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名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法 規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

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第

五

期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向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二 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 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期

五

第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法 規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第

五

期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法 規

法 規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例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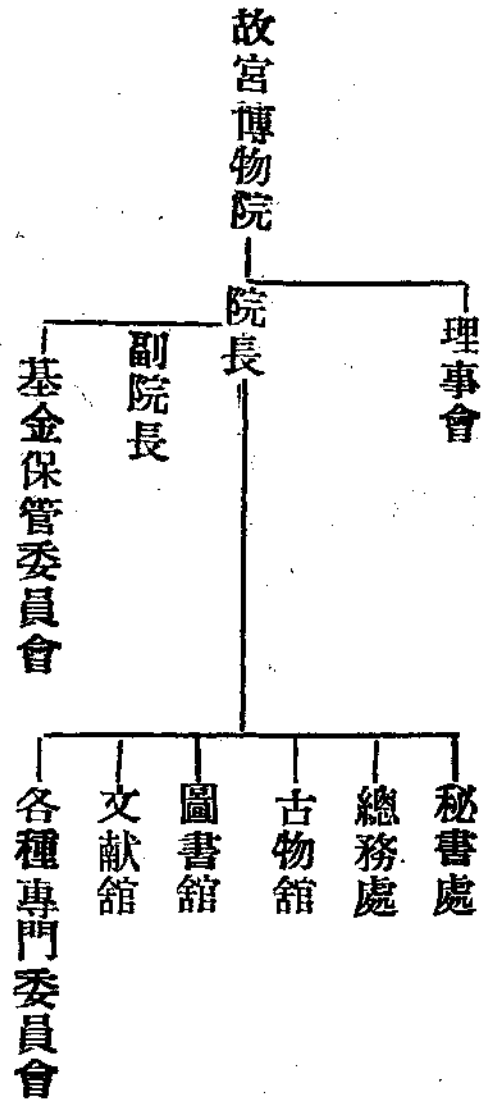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屬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寶盛實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法 規

三 古物館

四 圖書館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各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 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法 規

第

五

期

-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皮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

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

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法 規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本國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顧問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察哈爾省分會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分會以調查本省國貨之產銷運輸價格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爲宗旨

第二章 名稱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工商部委員調查國貨委員會察哈爾省分會

第三章 會址

期

五

第

第三條 本分會附設於建設廳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分會由察哈爾建設廳召集其他各行政機關會同本地之農工商業團體教育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分會得置左列二股記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為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會議接洽事項

(三)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四) 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卷事項

法 規

(六) 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國貨產銷事項

(二) 關於調查國貨運輸事項

(三) 關於調查國貨捐稅事項

(四) 關於調查國貨價格消長事項

(五) 關於調查國貨其他事項

第五章 委員

第八條 本分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建設廳廳長充任綜理分會事務並於開會時爲主席

第九條 各股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以便管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十條 每股設委員十人助助委員長及主任委員進行各項會務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常務及臨時二種常務會議於每星期三日下午三時舉行臨時

會議則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分會所用國貨調查表須依照國貨調查委員會所製定之表式印製之

第十三條 本分會除國貨調查委員會另有規定外得自定其調查程序

第十四條 本分會對於所調查之各種國貨應隨時將調查表內所填各項明確審查依

據國貨調查委員會所定之國貨暫行標準核定其等級

第十五條 本分會須照國貨調查委員會所定期限將本省之國貨產品調查完竣

第十六條 本分會於調查完竣時應將其調查結果彙送國貨調查委員會審核分別獎

勵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併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內容

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黨義課程

法 規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1 小學校

一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 三民主義淺說

三 民權初步演習

2 中等學校

一 建國大綱淺釋

二 建國方略概要

三 三民主義

四 五權憲法淺釋

五 直接民權之運用

3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 建國方略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

五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注重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折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法 規

第

五

期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爲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第一條 本院爲研究中外古今考試制度擬定現在需要之各種法令規章編譯關於各國行政制度之著作文件及儲備考試人才設立編譯局

第二條 編譯局設主任一人設編譯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三條 編譯局之章程由考試院制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總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

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

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法 規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法 規

-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 動物研究所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法 規

第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是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部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一 凡屬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一 各機關領印時該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 新印領到於啓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呈報啟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截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公程式條例

-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期

五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論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

法 規

五十五

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推廣社會教育條例

一 凡小學校以至中等學校均須按照本條例切實推行

二 各學校一切講演在可能範圍內應使民衆參加併應時常舉行黨義或常識衛生等講演

三 每逢紀念日各學校必須組織臨時講演團分往各處講演

- 四 各學校之成績室標本室應酌量情形規定時間開放使民衆參觀
- 五 各學校運動場應酌定時間開放使民衆運動並加以指導
- 六 各學校新聞紙類閱過者須張貼校外供民衆閱覽

察哈爾平民學校簡章

- 第一條 宗旨教育成年失學之人民灌輸常識及黨義並充實其生活能力
- 第二條 校址暫附設於各街長辦公處及各學校
- 第三條 教授每兩校聘教師一人分早晚兩班教授其附設於學校者由各該校規定
- 第四條 額數每校以四十名爲定額至少以三十名爲限
- 第五條 年齡凡年在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均可入學
- 第六條 科目 教授科目如下
千字課 三民主義淺說 算術(珠算筆算) 常識擇要
- 第七條 時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早晚按學生之情形定之
- 第八條 待遇學生課業用品由學校供給之

法 規

第九條 期限四個月畢業成績合格者發給證書

法 規

表 冊

出品目錄書第 號

今由 征集出品除由各出品人填具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外特開具出品目錄
計出品 種共 件裝成 箱彙解
書費會檢查以便展覽此致
中華國貨展覽會

國貨陳列館館長

商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計開

品名	商標	數量	容積	單數	共價	出品人姓名住址

表 冊

一

出品願書第 號

具願書出品人

年 歲

省

縣人現住

營業牌號

地址

今願將左列出品

種運送

貴會展覽遵照所訂規章辦理除另填出品說明書外合行填具願書謹呈

中華國貨展覽會

具願書出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計開

品名	商標	數量	容積	單價	共價	摘	要

選送大同騎兵教練所學生姓名表

計開

吳樹仁	年二十二歲
何玉堂	年二十三歲
候越海	年二十一歲
張雨人	年二十二歲
高士魁	年二十一歲
邢輔前	年二十歲
洪增和	年二十歲
劉煥章	年二十歲
崔殊勳	年二十四歲
王榮捷	年二十三歲
楊效震	年二十四歲
李生茂	年二十四歲
安吉純	年二十一歲

表 冊

河北安平縣人
河北安平縣人
河北東光縣人

察哈爾第一中學校四年級肄業
察哈爾師範附屬高小畢業
察哈爾師範學校二年級肄業
察哈爾師範學校二年級肄業
察哈爾師範學校二年級肄業
察哈爾師範學校二年級肄業
萬全縣高小畢業
河北安平縣高小畢業
河北安平縣高小畢業
河北東光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河北冀縣高小肄業
西北陸軍幹部學校騎兵課畢業
察哈爾師範附屬高小畢業

表冊

四

劉培祥 年二十一歲 山西右玉縣人

本縣高小畢業

鄧治國 年二十四歲 河北安平縣人

河北安平縣高小畢業

張覺生 年二十四歲 山東肥城縣人

山東肥城縣高小畢業

任弼生 年二十一歲 察哈爾康保縣人

察哈爾康保縣高小畢業

林璧 年二十三歲 察哈爾康保縣人

察哈爾康保縣高小肄業

專 載 門

一九二七年美國教育的變遷

冠 兆

本文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康慈 (G. S. Counts) 所作登載於本年七月份的
美國社會學雜誌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內

大體說起來美國教育界在一九二七年裡並不從遇見什麼肯定的變遷當然這不是說
在這一年十二個月內教育制度完全處於固定不變的境況詳細的統計現雖不可得但
就已有得事實看這一年實有許多迅速的變更不過所經過的變更大抵是承繼從前發
展的路途這些發展的路途已有頗久的歷史在歐戰後已經起源甚至亦可以說在二十
世紀初年便已起源了所以本文所敘述的不能集中於一九二七年這一年的事實須要
追溯已前的潮流我們按下列四項來敘述種種的教育變遷第一是教育機會的推廣第
二是教育實際問題之變更第三是教育的物質基礎之發達第四是教育理論之進步
在無論那一種教育制度的工作裏如何推廣教育機會或是個最根本的問題學校有學

生才不失其為學校的功用據可靠的估計在一九二七年這一年至少有二千八百萬的兒童及青年入學於國家設立的各種教育機關內在這個數目裏面受小學教育的達二千二百五十萬這個數目等於美國人口總數四分之一受中等教育的其數由四百二十五萬至四百五十萬受高等教育的其數由一百萬至一百二十五萬

關於初等教育機會的推廣近年業已經很少有重大變遷之可言了因為在十九世紀末時差不多所有相當年齡的兒童都已享到小學教育的機會但是關於初等教育機會的推廣也有兩點可以提出來的第一點初等教育的年限有往一面發展的趨勢此可以於幼稚園蒙養院等見之在較大的工業中心這項趨勢尤盛話雖如此一九二七年內幼童入這類教育機關的為數或不過七十五萬第二點現在一學期的上課時期伸長及上課管理的進步這也可以說是初等教育機會擴充在一八八〇年美國一學期的長短平均為一百三十日在一九二五年平均為一百七十日一九二七年內平均比這個數目多二或三月初等教育機會的推廣現雖還有些可以改進的餘地但是關於這方面大體已於一九二七前告完成了

至於中等教育這一方面情形就大不同於初等教育一九二七年這一年是中等教育改革史上重要的一年在十九世紀初年公立的中等學校出現後美國的中等教育觀念就異於歐洲盛行的觀念了但是等到十九世紀後半時這項新試驗才抬起頭來因為工業社會的興起後中等學校便風起雲湧般地在各處成立在一八八〇年肄業於公立中學的不過十一萬在一九一〇年增至九一五，〇〇〇在一九二〇年增至二，一九九，〇〇〇，在一九二五年增至三，六五〇，〇〇〇及一九二七年末則增至四，〇〇〇，〇〇〇，了此外自然還有肄業於私立中學的這在一九二七年必遠超過少五萬人有一個重要點要注意的就是每年中學生人數的發展不祇是絕對數目的增加發展的速率也是年有增加還有一層要提出來的在一九二七年內差不多已有一半中學學齡的兒童已經入了舉各種社會階級的兒童各樣能力的兒童都蜂擁入學引起許多課程方法組織的問題一言以蔽之現在美國正在醞釀一類新的中等教育

歐戰後高等教育之發展一如一八九〇年後中等教育發展之途徑一八九〇年肄業於專門學校大學及師範學校的祇有一五七，〇〇〇在一八九五年增至二〇四，〇〇〇

○，在一九〇〇年增至二三八，〇〇〇，在一九〇五年增至二六四，〇〇〇在一九一〇年增至三五六，〇〇〇，在一九一五增至四〇三，〇〇〇，及歐戰興起增加之勢暫爲之停頓但在一九二〇年美國高等教育機關的學生註冊數又增至五九七，〇〇〇，到了一九二四年學生人數竟達九一一，〇〇〇，九一一，〇〇〇，這個數目就幾乎和一九一〇年中學生數相等一九二七年的數目現在還不可得但就一九二六年言百萬之數已超過了現在有強大的社會力量把高等教育的（高不可及的）傳統觀念打得粉碎了這是一個顯明不容否認的事實

除了教育機會推廣運動外近來關於教育實際的問題也起了許多重要的變動這些變動的興起一部係的原因也是由於教育機會推廣運動比較重要些的變動有下列幾類制度組織的變更課程的革新方法的改進師資訓練的發展高等教育的新趨勢

美國教育制度大體形成於十九世紀之末但不久就因了社會狀況的變遷及美國人民對於教育的覺悟而崩潰了

一八九〇年的八年小學四年中學四年大學的（八四四）制盛行不久便成爲衆矢之的

了人家批評它說這是盲目地抄襲他國的這是忽畧了兒童的性質及社會之需要的最成爲攻擊的中心的要說是中等學校了這項不滿意的結果便產（初級中學）（初級大學）的運動了

所謂（初級中學）運動的主要意思便是一種向下擴張的運動把向來小學的末後一年或不止一年包容在中學制度裏同時我們也可以說它是增加學科的豐滿及減少機械的方法但是最應注意地方便是中學的組織的改變在較大的地方（初級中學）的組織自成爲一獨立的機關年數二年三年或四年不等佔一個小學和中學銜接的地位至於在較小的區域則祇把這些年限加入在一個規模大的中學裡這種的運動起源於本世紀初年於一九一〇年時約有十個多少帶了這項色彩的改革運動自那時後這項運動猛飛突進不久即成爲一個重要的教育改革事業在一九二〇年時據教育局所得報告共有所謂初級中學者八百八十三所至一九二五年年終時其數增至二千五百四十九所現在這種（初級中學）的制度雖稍遇有反對之聲及受批評然可信其發展並未遭遇阻碍所一九二七年這一年內這項初級中學運動之勢在美國全國上至最大的都市下

至小小的鄉村都遇得見所謂初級「大學」(Junior college)運動者是中學上發達的一種運動包含通大學的頭二年的時期這項運動起源雖早於(初級中學)動約十年左右但它的進步緩一九〇〇年全國有八個類初級大學十年後增至二七又十年後增至二百零七至一九二七年增至三百二十五所該年入初級大學的學生約三萬六千人它的形色並沒有固定的樣式各地不同普通說起來它祇包含舊制大學的頭兩年但近來有些地方把這兩年歸入高級中學裏尤其是在加利方利省是這樣這應不應作為小學八年初級中學四年高級中學四年大學二年至五年的(八四四五)制的先驅一個問題很是教育家爭論之點或者(初級大學)祇是現行制度改革中的一個過渡辦法等到新的組織制度出現也就會消沉下去也未可定無論將來演化到什麼地步這項初級大學運動在一九二七年內在各處都有強烈的進行所差者就是在東部比較落後

因了學生人數之激增教育制度之更張社會狀況之變遷及因了教育問題科學研究之發達歐戰後關於課程這方面有許多努力從東部至西部從幼稚園至大學傳統下來的學科都在急變之中據一九二五年大大小小一百零六個城的報告看來小學課程大體

都有適當的編製內中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城在五年前已着手修訂至於中學的課程在所得一百一十個城的報告中有六十三個城已有改革一九二三年丁滑 (Denver) 城的改編課程很可作為這項運動一個舉例它把它的社會狀況詳細的考查它曾做過許多的試驗它曾聘請了約三十個外面的專家的幫助課程的永不會達到最後的完滿因為社會不絕地的變更因為職業知識不絕地增加課程應時時地有修改上述這個原則在一九二五年曾對之有具體的表示就是從這一年起特任用專家為編製課程的指導者一九二七這一年在美國公立學校內於課程改革尤有顯著的努力與興趣

歐戰後對於傳統下來的教授方法也一日比一日的的不滿意起來學校數目日多每班的人數日多便自然而然地對於個人忽畧起來了所以教育改革家便大聲疾呼地提倡改良教授法以適應學生的能力個性及興趣有些主張採用個人的教授法如道爾頓制等有些提倡以心理測驗方法來甄別分班以補救之這兩類補救的方法都很盛行一九二六年在一萬人口以上的二百八十個城內其中採用道爾頓制的有四十四個採用文烈克 (Winnetka) 制的有四十二個採用心理測驗分班制的更是通行從一九二六年一萬

人口以上的二百九十二個城的報告看來小學一部份的班級採用或所有班級全採用此制的共有二百四十七個城在初級中學採用的有二百零四個城在高級中學採用的有一百四十三個在一九二七年較大的學校似都超於採取以學生能力爲分班標準法辦法

一九二七年美國教育界最重要運動之一是師資職業的訓練以前的時候美國師資較之歐洲進步國家的師資顯然覺得是缺乏訓練的今日鄉村的教員們是很沒有受過適當訓練的但是有不少事實足以指示這個情形是在很快的改更了在一八九四年師範職業科的學生不過是七萬一千人至一九一〇年則增至九萬六千人至一九二〇年則增至十五萬九千人一九二二年則增至二十二萬六千人在一九二四年則增至二十九萬人在一九二六年竟增四十四萬四千人所以從一八九四年到一九二六年各種教員人數的總額從四十五萬增至九十六萬但是受師範訓練的人則從七萬一千增至四十四萬四千增加之數超過六倍我們可以說一九二七這一年足以代表美國打破歷來信賴未曾受過訓練的師資這樣觀念的一個時期

一九二七年秋在馬的孫大學創設了一個試驗部這一部在大學裡是個獨立性質的機關裏面有學生一百二十人他們都是仔細選拔出來的大學一年級生在這個試驗部裏師生間的關係力求密切許多大學教育裏面存在的形式事件都一筆勾消了分得清清楚楚的種種學科名稱已無復存在了以人類整個的文化作為追求的目標照它所定下來的計劃第一年的大部分時間用在考查科產生以前的文化像古代雅典的文化第二年則研究十九世紀時代的英國或美國一九二七這一年在女子高等教育界裏也開始了新的試驗如在賓琳登 (Birmingham) 及佛丁 (Vermont) 等處的女子大學試驗的目標在擺脫關於女子教育的傳統觀念及習慣同時找出新的途徑來以適應現代社會婦女的需要

近百年來教育機關的非常膨脹不會實現的如果國家的財富及收入沒有增加的現象教育經費與學校數目的發展處於並進的地位歷來教育經費支出增加之一斑可見下表

一八九〇年……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期	五	第
一八九五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〇〇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〇五年……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一〇年……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一五年……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二〇年……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二五年……	一,九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這個表指示教育經費有偌大的發展自然我們不能單拿表面數字的增加作為真實的增加因為在這二十五年內貨幣的購買力逐漸往下降低所以拿一九一三年的美金購
力為標準雖然從一九一五年一九二〇年的教育經費表面的金元數目是從六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一,〇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其實骨子裏面是從六〇〇,
〇〇〇,金至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減但是在在一九二〇年後教育經費的支出
有異常的進步而同時歐戰的影響漸漸地微下衰去到了一九二七年時局已歸平靜可

以說是完全脫離戰事的影響了

在這篇論一九二七年教育變遷的文章末尾我們要略畧提一提教育學說的進步在廿世紀初年時研究教育的人已漸漸把他們的注意點從教育歷史的探索從對於教育多少近乎憑空的思索轉移到以科學方法來直接解決教授與學習的種種問題因為測驗運動的發展於是對於標準的編製兒童之測驗統計之收集等等一天比一天的注意起來但到了一九二〇年測驗運動已多少平靜下來全國的教育家都感覺到測驗這類東西充其量不過是各種教育事業的工具罷了所以有些地方便對於教育測驗的價值起了懷疑這些懷疑引起了教育界的全體對於課程研究的興趣及影響到論理和實際的種種方面在理論方面的影響的表示便是一九二七年全國教育研究會出版的第十六次年鑑這個年鑑是專研究課程編製的理論和實際是這個會裏的一個委員會費了數年心血的結晶解決課程的問題自然不免牽涉價值的問題目標的問題及些教育較根本的問題所以現在注意點又返到些根本問題上面去這項改變很可以從一九二七

年秋產生的教育社會學雜誌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看出來歸

納起來講這一年一方面沿着上一世紀末年開始的途徑繼續發展一方面教育學者極力來求所以滿足工業是會創造出來的龐大的教育組織

十七年十月意譯於清華

總理誕辰紀念日宣傳大綱

——民紀元前四十六年（即西歷一八六六）十一月十二日（即清同治五年丙寅十月初六日）

一 六十三年前的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在廣東香山縣翠亨村一個平民的家裏 誕生了他的誕生是使滿清淫威與帝國主義壓迫下呻吟着的中國民衆得着了解救中華民國的建立中國國民黨的創造國民革命的進行三民主義的啟示都在此日放出燦爛的曙光而且是全世界弱小民族的福音世界和平世界大同的光榮

二 沒有 總理的誕生清政府的束縛將無從解脫他和漢奸蠹吏藩閥等演成的種種亡國滅種的行爲更日甚一日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的企圖殘暴慘酷的待遇更加無已眼見歷史悠久人口衆多版圖最闊物產最饒文明遠播聲名炫赫的中華民族爲

牛爲馬爲朝鮮爲安南爲印度任人宰割任人誅夷過那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生活所以總理是我們的救星光明的引導者他的誕生是我們幸福快樂的根源是我們人奴人畜判別的分野

三 總理的誕生就是中華民國的誕生就是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的誕生也就是中華四萬萬同胞生存的持續中華民族精神的再生中國文化思想的復興這救中國危亡的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總理告訴我們這爲全民衆利益而犧牲爲全民衆利益而奮鬥的革命集團——中國國民黨總理遺留我們他們能使中華民國永存大地他們能使中華民族得無上光榮這是 總理誕生的偉大印象全民衆應有深切的明瞭與認識

四 總理的誕生使東方弱小民族得到偉大的革命導師使西方被壓迫階級得到光榮的同情良友使冷酷無情相斫相奪的凶殘世界充滿着正義慈愛與和平使萎靡墮廢奄奄垂絕的悲慘衆生發生了自強奮發的活力他的誕生能使黑暗裏吐出萬丈光輝能使污濁中放出清新活氣這於世界人類的使命更其有重大的意義與價值值得我們

紀念的

五 我們紀念總理誕辰要紀念他四十餘年「畢生學力盡瘁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武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往無前愈挫愈奮」的努力精神我們要紀念他博大仁慈明敏勇決爲革命而生爲革命而死能犧牲犧牲能創造愛中國愛民族愛人類愛世界的偉大精神

六 我們紀念總理誕生不要忘記了他那救中國救世界的精深宏遠的三民主義不要忘記了他那爲實現三民主義而慘澹經營的中國國民黨我們要繼續總理的遺志踏破帝國主義壁壘以解放中華民族我們要實行行使選舉罷免複決創制四個革命的民權我們而努力國民經濟生活的建設反抗經濟的侵略使全民衆得共享的利益我們要一致的在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下力求國際上政治上經濟上的平等努力於國民革命工作之完成以實現三民主義的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國家

七 我們紀念總理誕生不要忘記了與之俱生行之終身的革命方畧「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遺言要提起全國民衆革命的情緒

團結全國民眾革命份子的力量訓練中華民族革命的能力在內剷除一切貪污腐惡份子反動思想殘餘勢力更本聯合自求解放之策略與實際建設之能力向外作積極的具體的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反帝主義運動以竟總理未竟之遺志

八 凡屬本黨同志對此 總理誕生紀念日更其要具絕大決心與願力以明瞭於總理在天之靈須知 總理肉體雖死精神與主義長存此精神與主義實寄託於本黨今後本黨之能否發揚光大全恃同志之努力與否在這軍政結束訓政開始的時期更是本黨為民衆為國家為人類為世界工作的真實的具體的表現我們當親愛無間本共信互信的精神統一意志來負此艱鉅責任必使本黨根基鞏固能夠確實的走向建設的途軌才對得起 總理才不會失了紀念 總理誕日的意義

九 我們要使全國民眾深切的了解 總理誕生的意義更其要使用於 總理本時期革命目的之所在我們要提起民衆自動組織的能力要確定地方自治的制度要從事於法制的建設與積弊的掃除以增進民生秩序與保障我們更要以澈底的革命精神不妥協不畏難以打破一切困難與壓迫最後我們高呼

專 載

十六

慶祝 總理誕辰

紀念 總理的偉大精神

實現三民主義

建設獨立自由國家

完成 總理遺志

促進世界大同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印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察哈爾省分會開成立會紀錄十一月十五日

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建設廳開國貨調查委員會察哈爾省分會籌備會計到會各機關代表共十五名來到會者尙有民政廳等六個機關當由主席粟廳長報告開會行禮如儀次由粟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畧謂前奉 工商部會飭各省各特別區成立國貨調查委員會分會同時併奉 區政府令同前因敝廳以職責所在當經函請各機關委派代表定於

本日在敝廳開籌備會今各機關代表大多數已經到齊諒各代表對於本會成立必樂於贊同云云栗主席並將部令宣讀一過經到會全體代表一致表決無異並為節省時間起見全體議決即於本日宣告本會正式成立栗主席乃將擬定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察哈爾省分會簡章提交審查亦經全體代表表決通過查簡章內載本分會設委員長一人除遵部令以建設廳廳長充任外至總務調查兩股每主任委員及委員人選當經栗主席提議經全體代表議決公舉張多關監督代表趙君雲中担任總務股主任委員總商會代表張君貫卿担任調查股主任委員同時並由栗主席指定烟酒事務總局代表侯君與炳教育廳代表張君蔚然警備司令部代表武君良誠口北蒙鹽局代表韓君玉梅萬全地方法院代表劉君馥察哈爾高等法院代表任君克從無線電報局代表賈君開泰及民政廳第一監獄代表等共十名為總務股委員財政廳代表王君起孫交涉署代表王君和五中國銀行代表張君質甫交通銀行代表張君恒齋第四監獄代表烏君公安局代表郭君與周及山西銀行總農會教育會糧食統捐局代表等共十名為調查股委員最後復經全體代表議決刊刻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察哈爾省分會木質鈐記壹顆啓用呈報備

專 載

十七

案又議決每星期三日下午三時開常務委員會一次並議定於下次開常務委員會時擬具調查程序等案至五時半散會

集寧縣沿革誌

沿革 本縣於季清光緒二十六年間開懇隸屬豐鎮縣嗣於民國八年設治十一年一月

成立縣治其餘之名稱因本縣縣城東南四十呈豐鎮縣屬土城子係元代舊城遺跡內有文廟痕跡竝立石碑一筒上書集寧路大成至聖文宣王廟碑本縣因名曰集寧

形勢

本縣東界商都縣西界涼城縣南界豐鎮縣北界蒙右四子王東北西北均界陶林東南界興和縣面積縱一百八十餘里橫一百七十餘里南部寬闊北部狹窄全境土地瘠礮缺少平川均係一梁一窪北部高原中部多山灰騰梁一帶土地較沃惟氣候嚴寒每於春秋二季有霜田禾之虞

山脈

城北五十里許有灰騰梁山係綏遠大青山支脉由西而東橫亘縣境間山勢雄厚牧畜適宜再北有漢烏拉山華山山勢不高惟猴兒山特出一峯其形似猴稍覺可

觀其餘小山不足稱之東部多小山惟磨子山較爲高大

河流

城北四里許有霸王河其形灣曲如蛇狀河身狹窄水勢不大一遇旱天僅能供少

數田地之灌溉東北泉玉嶺河其形狀水勢與霸王河相似其餘小河不足稱之

道路

本縣交通尙稱便利有平綏鐵路直貫西境平庫汽車道橫經東北漢路由縣城起

點北往陶林東至商都興和西赴涼城南達豐鎮均有平坦大路行旅便利至曾經
測量未成平庫鐵路若能見諸事實本縣交通更加便利

陶林縣沿革誌

位置

查陶林縣在北平北緯度三度

沿革

查陶林設治未久無縣志碑碣沿革無可查考據耆老傳聞自清康熙征服蒙古以

後漢蒙逐漸通商至同治時代始設巡檢一職歸甯遠廳管轄光緒二十九年改設

陶林廳與甯遠廳脫離關係民國元年始改爲縣

全縣畧圖

查陶林向無地圖茲新繪全縣地圖一張附呈

戶口 查陶林全縣計男一萬九千餘丁女一萬六千餘口此三萬五千餘丁口以內共計

有兒童三千餘名

衙署 查陶林向未建修公署現在正街東門內道南賃居商店為臨時辦公政府

局所 查陶林有公安局一教育局一公款所一以上係地方機關統捐局一鹽稅局一鹽

稅緝私局一烟酒事務局一以上係國家機關

學校 查陶林全縣男學校三十三處共計男學生一千零五十二名原有女學校一處於

民國十五年業已停辦刻下無女學生人數之可言所有各校創設年月計清宣統

三年創設二處民國三年一處六年一處九年十處十五年十九處在省留學者十

四人本年暑假由中學畢業者一人職業學校畢業者三人其餘十人俱在中學似

肄業因陶邑係新設治並無文化各事可以詳列

河道 查陶林全境無水流通

湖泊 無

山脈 查陶林城南有一大山東西橫互約長三百里東連集甯諸山西接武川大青山蒙

古稱為灰騰梁城北有無名稱大山一座東西橫互其餘小山星羅棋布均無名稱

交通

查陶林西通綏屬武川南通集寧各有大道一條運輸貨物純用大小車輛距鐵路車站一百二三十里交通頗不利便

工業

查陶林全境未設立工廠遂無工藝出品

禮俗

查陶邑人民多係新遷之戶五方雜聚漢蒙兼有無一定禮制風俗質樸

廟宇

查陶林四鄉俱無廟宇城內有關帝廟娘娘廟各一座係商人早建未有古碑可考

物產

陶邑產生五穀雜糧及牛羊皮張此外再無特產

田賦

查陶邑田賦向分上中下三等升科地七千餘頃

警務

查陶林原有警察所現改爲公安局有馬警三十名步警二十名局長一員馬步巡官各一員

商會

查陶林城內有商會一所商業蕭條頗不發達

論 著 門

論黨化教育

本省清真小學校董事玉翰卿

教育和社會所發生的關係從破壞方面講那末教育是可以製造前敵的戰士的從建設一方面講牠又是製造社會的工程師的器具所以無論在什麼時代或什麼環境總不能離開教育因為牠實在是世界上一種極有力量的東西可以改造環境可以製造文明的這一點我敢相信無論那個人只要他是稍稍涉足於教育總可以承認罷但是一方面牠果然是製造文明的器具同時在別一方面牠也並不是絕對這樣機械式的牠也是隨着時代思想的變遷與地方環境的兩樣而變換牠實施的方針和手段所以教育是一種絕對活的東西這我們也應該有極清楚的認識

根據上面的意義教育的目的和教學的方法有朝暮的不同幾年來只就中國說在教育主義上有什麼軍國民教育和什麼德謨克拉克西的教育在方法上有什麼設計法和什麼道爾頓制室制到現在軍閥和帝國主義的次第失敗革命成功政治上起了一個極大的

變化從前軍閥用爲侵略工具的一般走狗學閥所統治的教育當然也隨着發生重大的革命而喊出一種極新鮮的呼聲這就是黨化教育

黨化教育的呼聲到現在可說已達極點了這個地方是那樣的呼號那個地方也是這樣的高唱一唱百和我們處在這種呼聲之下正好像處在萬峰齊展的幽谷中所聽到的回響一樣但是回像畢竟是回響唱的畢竟還在唱能夠有具體的計劃去辦理黨化教育的果然亦有然卻在少數這是因現在一般辦理教育的人平常對於教育太少研究同時也沒有受過革命的洗禮的緣故這種現象到底太覺饑荒卻又是我們教育界的極大恥辱所以我們比較站在時代上的教育者對於這種救荒的糧食是急切要籌備的

教育兩字的意義很是明顯在字義上講教是導之之意育是養之之意前者是注重知識方面的後者是專指身心兩面說的就是從西洋的文字上講也有同樣的意思牠的原文 Education 是從 Educate 一字變化來的 Educate 這字本是引出 To bringup 之意以此看來教育的意義已不難明瞭就是採用一種最有效力的方法以極經濟的手段去引導兒童本能的發展並節制或限制兒童本能的發展心理學上告訴我們說人類的

本能雖然是天賦的有的我們應該去保存牠而且還要使牠充分的發展有的卻應該絕對淘汰使牠永無再現之可能更有的淘汰固然不必卻也應該竭力去限制不使牠有充分的發展教育就是這個期間的最有效力的用具依照了兒童身理和心理的變化順序施以相當的教養

因教育的意義是在此所以帝國主義的侵畧最勵害的先去握人家的教育權我們中國不是有一部分的教育權落外人手裏嗎外人可以任意在我們中國內地辦學校迫我們中國的活潑可愛的小孩子去讀聖經使這般小孩子的思想於無形之中和外人同化更明顯的像東三省的教育權落在日人手裏強迫我們中國的小孩子接受日本的文化使與日本人同化那末東三省在名義上還是我們中國的地方已經這樣無怪南洋的華僑遠離祖國托生異域哭泣無從要受外人的限制與侮蔑了因此在革命上對於教育卻不能輕輕忽過

革命這個名詞到現在可說個人聽得很熟像聽到老朋友的名子一樣了不過革命的意義是怎樣能夠完全曉得的人恐怕還在少數那末革命的意義究竟怎樣要解釋這個

意義我想這可以作一篇很長的文章這里並不是專門討論這件事的所以我只能從簡單方面去說

在某一個時期內因為感到種種的不安如社會制度的不良經濟組織的殘缺用一個新的方法去實現新的思想達到新的目的滿足新的希望這就叫做革命所以革命涵義有兩個一個是破壞一個是建設然而這兩個含義並不是相反的而是相成的整個的革命是建設破壞不過是牠的手段罷了從殘缺到完美的從陳舊的到新鮮的是革命的路程也是革命意義所以革命是進化的不是退化的

革命的意義如此教育的意義又如此所以牠們倆就發生了不絕的關係要革命的澈底不能放棄教育要教育發生更大的效力就不能忘了革命更明白一些講

教育是傳佈革命種子的利器你把革命的種子散布兒童心田裏等到這種子發芽成長到滿田青的時候假使我們不把革命的思想在教育上去宣傳那就好像種田的人不把田去耕種那末年的新糧食如何去解決就是促我們而起的更澈底更有力革命新人物從何產生

返過來說完成教育更大的使命應當借力於革命上面已經說過教育是改造環境的創製文明的那末教育是人的是個個人的個個人會改造環境個個人會製造文明那末世界進化是個個站在一條線上的但是到現在爲什麼人類的智識有絕端的參差以全人類說五色人除了白黃兩種外其餘已沒有教育之可言就是拿我們中國一個極小部分來講這裏邊已有極不同的極懸殊的相差這原因就是在於有一部分人去略奪其餘人的教育權更有一般教育家幫助他們養成多少略奪人材這樣長久了教育就成爲一部分人的專有物了因此到現在教育的真價值完全失去了最近確有人大聲急呼的喊着提倡平民教育男女教育平權只因那般喪心病狂的寄生於軍閥之教育家暗中摧殘還不能實現我們痛心教育的真價值和真意義之淪亡思復其意義與價值而更光大之所以應當借力於革命使教育革命化

從上面講來在現在教育革命是不能再緩了尤其在革命高潮達於極點的現在我們也應該一致起來作我們的教育革命把多數人已經喪失掉的教育權從少數人手裡奪回來使大家受同樣的教育但是這教育革命的歷史我們可不必再去另寫一頁了因國民

革命的勝利我們每個人可以得到自由平等教育權自然也同時從少數人手裡恢復過來所以我們現在努力於教育上的新建設以謀教育之黨化就是了在此我當大聲疾呼的喊一聲親愛的教師們我們當提防此以心血奪回之教育權中落應一致起來實行黨化教育

但是教育爲什麼要黨化這一定有許多人要發生懷疑的現在我用最簡單的話來把牠說明

五 中國幾千年的教育史是專爲一般優秀分子而寫的這一部分優秀分子是完全代表上流階級的因此這一般優秀分子握了全部的教育權便以擁護他們自己利益的口號在教育上使用了什爲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婦綱女子無才便是德三從四德忠君等等大鑼大鼓的鬧起來了這樣果被他們蒙蔽了幾千了目下的教育雖有許多新主張而那些舊教育有些搖動了但也脫不舊遺的臭味從前的忠君教育現在變爲擁護軍閥利益的愛國教育變爲狹小的國家主義的教育平民教育普及教育男女教育平權盡是一種空洞的呼聲而已總之中國幾千年來的教育是上流階級的專利物以後應當一

變素來傾向而爲平民的與黨教精神同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從縱的方面來講中國教育我們看了上一段文字就可十分明瞭從橫的面講自海禁大開以後因外交上失敗人人惟有外是尊的謬誤觀念所以無論在政治上實業上都去模仿外人不問這一件事合不合於中國的一切在教育上也是如此昨天講德國式教育今日卻講日本式教育明天又要講美國式教育了弄得自己一點主張也沒有我們這樣的東施效顰也難免野心的帝國主義者從中利用施以文化侵畧的政策我們本了黨的主義與精神去辦教育就是對外禦防帝國主義的侵畧對內可以確定我們中國的教育綜上兩點我更明白一點的說來因爲從前的教育是上流階級的現在既然是平民的了當然要根據黨的精神去訓練又因爲中國教育沒有主張只會模仿人家帝國主義暗裏實行他們的文化侵略政策我們要消除學舌之羞而建造中國教育禁杜防帝國主義文化侵應根據黨的主義與精神去辦理

到這裏我們對於黨化教育有一個明瞭的認識牠的精神融洽古今混和中的教育更依了時代精神中國環境造成了中國的教育援此得到牠的目的在橫的方面宣傳革命

第

五

期

完成平民教育在縱的方面養成許多政治上的實業上的專門人材黨化教育在現在的確成了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了這里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地方不過在開始解決之前卻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須先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黨化教育原則問題

這個黨化教育原則問題也就是黨化教育標準問題但是解決這個問題又該先拿黨義來簡單說明那末比較便利得多黨義有三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那我們早已知道三民主義的意義的專本我們也已經讀過了我們對於三民主義已明瞭了是黨化教育也是三民主義化因此我們就可以把三民主義充作教育的基礎的原則一切教育思想和方法的轉移當以三民主義做中心而且以三民主義做出發點所以我們到這里綜合起來得到下面三個原則

A 不背民族精神 B 不違民權思想 C 不忘民生問題

我們已尋出黨化教育的三大原則就可以從這三大原則上定出三個實施的標準

1 發揚民族精神 2 灌施民權思想 3 闡發民生主義使得相當的了解預備實行的能力
以後我們推行黨化教育就從這三個原則和三個標準做根據